

立法會

2000至2001年度年報

立法會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本年報備有英文本

本年報全文亦載於立法會網頁

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目錄

立法會主席序言	4
---------	---

立法會議員合照	6
---------	---

年內主要活動剪影	8
----------	---

第1章	22
-----	----

立法會

- 立法會的職權
- 立法會的組成

第2章	24
-----	----

立法會會議

-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 質詢
- 聲明
- 呈請書
- 法案
- 議案及辯論
- 《施政報告》辯論
- 財政預算案辯論
- 行政長官答問會

第3章	30
-----	----

委員會制度

- 財務委員會
-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

—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

第4章	60
-----	----

申訴制度

-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 其他重要個案

第5章	68
-----	----

聯絡工作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
- 立法會與鄉議局的聯繫
- 到訪賓客

第6章	72
-----	----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

附錄

附錄 1	74	附錄 7	154
立法會的組成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2000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期間的統計報告	
附錄 2	76	附錄 8	156
議員履歷		到訪賓客	
附錄 3	105	附錄 9	165
已通過的法案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 其轄下各委員會	
附錄 4	107	附錄 10	166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附錄 5	139		
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附錄 6	153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2000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期間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立法會主席序言



“……本人與同僚定當全力以赴，履行職責，力求達到港人的殷切期望。”

2000年9月，新一屆的立法機關順利產生，標誌着香港政制發展邁進另一個重要階段。根據《基本法》附件二，透過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由20席增加至24席，而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席則由10席減少至6席。

本人再度當選為第二屆立法會主席，深感榮幸。謹藉此機會感謝議員繼續大力支持，本人定當本着無畏、無私的精神繼續履行職責。

2000至2001年度是立法會忙碌的一年。年內，共舉行了37次會議。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共有57項，包括3項議員法案，另外，立法會亦成立了41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部分法案。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通過29項法案，其餘28項留待下一年度會期審議。此外，政府提出273項附屬法例供立法會審批，議員已完成249項的審議工作，其中238項附屬法例以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進行審批：223項無經修正、6項經修正及另外9項藉立法會

通過的決議廢除。根據正面議決程序提交的另外11項附屬法例藉決議獲得通過。餘下24項的審議工作將於下一年度會期繼續。

在立法會通過的多項法案中，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引起的辯論最為激烈，該法案就2002年進行的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訂定法律架構。其他備受公眾關注的法案包括《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及《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前者旨在確立法定基礎，訂明基因測試安排，以核實聲稱擁有香港居留權人士的父母子女關係；後者就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傳送者牌照及日後的發牌工作做好準備。

在本年度會期內，議員不單要審議眾多的法案，亦要監察政府的工作。政府帳目委員會及18個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和各政策局的工作。此外，立法會通過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該等問題備受市民深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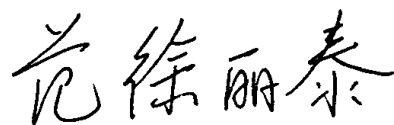
立法會歡迎市民提出寶貴的意見，議員在審議法案及監察政府工作時會考慮他們的意見。除專責委員會以外，立法會其中13個委員會亦曾在本年度會期內，邀請市民發表意見，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及《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另外，保安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公安條例》徵詢市民的意見。

在本年度會期內，新任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的提問，為改善行政機構與立法機關的關係邁出重要的一步。立法會希望藉着與政府官員更多對話及交往，逐步鞏固彼此間的信任及尊重。

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議員在過去一年的卓越貢獻和辛勤工作。吳清輝議員已離開立法會，出任香港浸會大學校長。對此本人感到可惜，謹祝吳議員履任新職務事事順利。

最後，對於立法會秘書處全體職員在本年度會期內的寶貴貢獻，本人謹此致謝。秘書處職員雖然面對繁重的工作壓力，以及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出現資源緊絀，但他們仍然本著專業精神，盡心盡力履行職務。

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為4年。本人與同僚定當全力以赴，履行職責，力求達到港人的殷切期望。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由左至右：

前排(就座者)：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婉嫻議員

第二排：

李鳳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健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鑑林議員
馮檢基議員

第三排：

梁富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單仲偕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麥國風議員
朱幼麟議員
譚耀宗議員
楊耀忠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家祥議員
劉江華議員

第四排：

陳國強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劉千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宏發議員
李柱銘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第五排：

楊孝華議員
曾鈺成議員
張宇人議員
胡經昌議員
吳清輝議員
羅致光議員
劉漢銓議員
許長青議員
司徒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田北俊議員
勞永樂議員
丁午壽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至2001年7月14日)

附註： 余若薇議員在議員拍攝合照後才就任，因而沒有在此合照內留影。

年內主要活動剪影

協助新任議員熟習立法會的環境



立法會秘書處為第二屆立法會候任議員舉辦立法會事務簡介會。簡介會為期3天，由立法會秘書長馮載祥先生(右邊第一位)首先進行簡介。



在熟習立法會大樓環境期間，候任議員參觀其中一個會議室。



立法會候任議員張宇人先生在立法會會議廳內練習宣讀立法會誓詞。

2001至2002年度會期展開



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或誓詞，承諾“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議員於2000年10月4日第二屆立法會首次會議席上投票選出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身穿藍色外套)當選主席後與立法會秘書握手。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發表就職致辭時表示：“我期望在各位的合作和羣策羣力之下，立法會的工作能夠深入人心，贏得市民的理解和認同。”

致力公益



議員及公益金代表出席“便服日”的宣傳活動。



議員支持伸手助人協會的籌款活動，在“曲奇同樂日”向市民售賣曲奇。

年內主要活動剪影



以身作則，捐血救人。



議員在“運動服日”與香港康體發展局的代表拍攝宣傳合照，盡展活力。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既能滿足足球愛好者，也可使喜歡派對的人士樂在其中。活動包括於2001年2月10日在小西灣運動場舉行足球比賽及射門競賽，以及於2001年2月16日在立法會大樓宴會廳舉行晚宴。

小西灣運動場留影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為議員及記者進行的
球賽主持開球禮。



臨門一腳。



陳智思議員及時力救險球。

立法會議員隊以2比1勝出。

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
女士一馬當先，展開女士
射門競賽。



立法會大樓宴會廳內



現任立法會議員與前立法會議員歡聚一堂(左起)：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智鴻先生及李永達先生。

歡樂晚宴的前奏——在立法會大樓內進行“尋寶”遊戲。



奪寶奇兵——勝出的隊伍。



名人模仿大賽——維肖維妙。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於2001年3月31日舉行，市民可藉此機會仔細參觀各項會議設施，以及加深瞭解立法會的工作。開放日接待了超過2,600名參觀人士，打破了自1998年舉辦立法會開放日以來歷年的參觀人數紀錄。



議員出席在立法會大樓外舉行的開放日開幕儀式，吸引了大批市民參觀。



參觀人士輪候進場。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向學生講解宴會廳的用途。

李華明議員向來賓簡介在會議室A舉行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許長青議員(上圖)及胡經昌議員(右圖)向來賓講解立法會會議的投票程序。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退休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設宴惜別陳方安生女士。屬雙魚星座的陳太接受議員向她致送的一份退休紀念品——一個雙魚型水晶花瓶。



周梁淑怡議員向陳方安生女士致送一套茶具，並祝願陳太日後能有更多空閒時間陪伴陳先生（圖中右邊）品茗。

足球比賽

立法會議員與政府高級官員於2001年6月2日舉行了一場足球友誼賽。



在滂沱大雨下，兩隊球員依然士氣高昂。



雙方的表現令觀眾及後備球員拍案叫絕，結果立法會議員隊以2比1取勝。

立法會議員與駐港總領事進行的首場足球友誼賽於2001年5月12日舉行。



立法會議員隊 (藍色球衣) 及總領事隊 (白色球衣) 與站在中間的隊長陳智思議員 (身穿紅衣) 及奧地利駐港總領事 Dr Helmut BOCK 賽前合照。



總領事隊以8比3勝出後，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向 Dr Helmut BOCK 頒發獎杯。

社交活動



5個慈善團體的主席拜訪立法會。(左起)：仁愛堂主席陳福榮先生、博愛醫院主席曾元鴻先生、東華三院主席周振基先生、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保良局主席胡偉民先生及仁濟醫院主席鄭蘇薇女士。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設春茗款待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高級政府官員。“變臉”表演令來賓嘆為觀止。

第1章 立法會



《香

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立法會的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立法會的組成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並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香港特區第二屆立法會(2000年至2004年)由60位議員組成，其中24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30位由代表社會不同界別的功能團體選舉產生，6位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由社會各界選出的800名代表組成。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於2000年9月10日舉行，議員的任期為4年。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的組成及議員履歷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第2章 立法會會議





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在會議上，議員可用粵語、普通話或英語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由電台及電視台作現場直接廣播，並由新聞界作報道。過程內容亦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立法會例會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和報告、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答覆的質詢、審議法案，並就議案進行辯論。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7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37次會議，開會時間超過257小時。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政府各個有關部門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在刊登憲報後，會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審議。議員及官員可就提交議員省覽的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發言，而立法會如認為適當，可在訂明時限內透過動議議案的方式，議決修訂或廢除附屬法例。其他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年報、政府諮詢文件，以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報告。負責提交報告的議員及官員可向立法會發言。

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7月會期內，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62項附屬法例中，238項的審議工作經已完成，其中6項經修正及另外9項藉立法會通過決議廢除。餘下24項以如不廢除或不提

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有關工作將於下年度會期繼續。

質詢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所提出的質詢，反映他們關心市民的福祉。議員提出質詢，旨在請政府就具體問題或事件及政府政策或措施提供政府所採取行動的資料，目的是監察政府施政的成效。

部分質詢源於立法會申訴制度所處理的申訴個案，另一部分是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留意到的問題，或與市民接觸時獲悉的事項。

在本年報期內，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範圍廣泛的事項提出了159項口頭質詢及986項補充質詢。此外，議員亦提出了451項要求政府以書面答覆的質詢。

聲明

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發表聲明。在本年報期內，共發表兩項聲明。

呈請書

呈請書可由議員提交。提交呈請書的議員可發言簡述呈請人數目、身份，以及呈請書的要旨。在本年報期內，議員曾提交1份呈請書。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議員亦可提交法案，供立法會審議。大致而言，制定法案是為了達致下述一個或多個目的：

- 推行新措施或政策，或設立新組織或機構，或改變現有組織或機構；
- 擴大現行法例的適用範圍；
- 改善或修訂現行法例，使其切合時宜；
- 修訂或改革政府體制；或
- 為公共開支批撥款項及徵稅。

法案在提交立法會之前，通常會刊登憲報。法案如要獲立法會通過，必須經首讀、二讀及三讀的程序。進行首讀時，立法會秘書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宣讀法案的簡稱，這是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正式程序。提交有關法案的官員或議員繼而會動議二讀法案，並會發言解釋法案的內容。在動議二讀後，有關的辯論通常會中止待續，以便把法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讓議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內務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專為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在2001年7月11日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共有20位議員發言，包括田北俊議員(右圖)、曾鈺成議員(下圖)及劉慧卿議員(右下圖)。





李柱銘議員(左上圖)、余若薇議員(上圖)及吳靄儀議員(左圖)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經議員審議後，便會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在恢復辯論時，議員會就法案的優劣及原則表達意見，並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法案。如法案獲二讀通過，立法會全體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以“全體委員會”名義，逐一審議法案各條款，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正。法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便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以便進行三讀。若議員否決進行二讀的議案，法案的立法程序便會終止。

立法會如認為有急切需要通過某項法案，可讓該法案在一次會議內通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

法案如通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便獲制定成為法例，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公布後可以生效。

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共處理29項法案，全部獲得通過，部分經政府或議員提出修正案後獲得通過，部分則以原法案獲得通過。已通過的法案載於**附錄3**。

議案及辯論

立法會事務大多透過議案方式處理。在制定法案時，須在會議席上動議一系列議案，由立法會通過。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亦是藉提出議案方式進行。

在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正面批准的附屬法例方面，由官員動議的議案有11項。另有4項議案亦由官員動議，以修訂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全部議案均獲得立法會通過。在同一期間內，議員曾動議60項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及5項涉及議事程序事宜的議案。其中22項獲立法會通過，43項遭否決。

此外，議員會透過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對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表達意見。在本年報期內，議員曾就不同事項舉行53次議案辯論(其中1項由官員動議)，其中35項議案經修正後獲得通過或以原議案獲得通過。該等議案的措辭及立法會就該等議案所達致的決定載於**附錄4**。

《施政報告》辯論

行政長官每年均就各項管治香港特區的政策建議，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至少14天後舉行的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對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2000年10月11日向立法會發表其任內第四份《施政報告》，題為“以民為本，同心同德”。

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高級官員亦會作出回應。在本年度會期內，行政長官於2000年10月11日發表《施政報告》，而有關致謝議案的辯論則分別於2000年10月25日、10月26日及11月1日舉行。

財政預算案辯論

在財政年度即將於3月底結束前，財政司司長會以提出撥款法案及預算草案的方式，向立法會發表其財政預算案，然後隨即提出實施政府收入建議的立法措施。此等法案及預算草案載述政府就下一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所提出的建議。自1999年起，當局以收入法案的形式把各項需要通過法例來實施的收入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加研究各項擬議的開支預算後，撥款法案會交回立法會進行審議及通過。至於2001至200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3月7日提交《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而財政預算案辯論則分別在2001年3月28日、3月29日及4月4日舉行。《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於

2001年4月4日獲得通過。《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於2001年6月20日獲得通過，而《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則於2001年7月12日獲得通過。

行政長官答問會

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共舉行3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由行政長官答覆議員就範圍廣泛的事項向其提出的質詢。



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不乏風趣幽默的對答。

第3章 委員會制度





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研究法案、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工作等重要任務。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此外，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事宜，並視乎情況所需，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議員透過法案委員會，就需要進行深入研究的法案進行討論，並在完成任務時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政策方面的事宜。予以成立的事務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呈交立法會批准通過。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議員透過互選，推選出財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財務委員會獲授予審查公共開支建議的職責。委員會於撥款法案提交立法會後舉行特別會議，審核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在星期五舉行。會上，議員考慮有關更改業經核准的周年預算的建議，或審悉新政策對財政所產生的影響。

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財務委員會曾舉行19次例會，共審閱77個建議項目，其中包括已由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



財務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正中)主持財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審閱並通過的21個項目內的138項建議。

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3月20日至23日期間曾舉行6次特別會議，合共18個環節，審核2001至2002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議員除了在舉行特別會議前向當局提出1,501項書面問題外，亦提出124項補充問題及23項索取進一步資料的口頭要求，其後均獲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本年度，財務委員會在舉行特別會議前，試驗同時向議員提供政府當局對書面問題所作回覆的複印文本及電子複本，藉此進一步推動以電子方式傳送文件。在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政策事項已轉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亦就2001至2002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及開支預算草案舉行兩次特別簡報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



應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的要求，有關當局安排委員參觀九龍區域交通控制中心，視察該中心的電腦系統。該電腦系統控制約560個燈號控制路口及60個閉路電視攝影機。

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由21位議員組成，曾舉行10次會議，共審核43項由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的事宜，或已列為甲級工程的項目在規模上及經批准的工程預算上的更改，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工務小組委員會由26位議員組成，曾舉行21次會議，共審核102項由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撥款建議時，如認為有需要瞭解有關設施的實際運作，可能會進行實地視察。在本年度會期內，小組

委員會曾前往九龍區域交通控制中心，參觀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運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審核政府及屬於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的帳目和衡工量值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在有需要時，委員會可要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該委員會由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的7位議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委員會曾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1999至200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第三十五及三十六號報告書)。委員會的



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先生(左邊第一位)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中，就政府人員的停職安排作證。

結論及建議分別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五及三十六號報告書，該等報告書已分別於2001年2月14日及2001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項，考慮關乎議員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以及就與議員個人利益有關的事項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委員會的7位委員由立法會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委員會曾檢討供議員申報個人利益的登記制度，亦曾就議員須予登記一次過收受的實惠現時所訂10,000元的最低價值，以及“實利”一詞的定義諮詢議員，並認為有關情況仍能切合現時的需要。

就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委員會已作出最新修訂及向議員發出指引的最新版本，並已安排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到立法會的網頁。

關於能否修改《議事規則》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第84(1)條的草擬方式的問題，委員會曾進行商議，有關的商議工作會在下年度會期內繼續進行。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職位均由議員互選出任。在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每星期舉行1次會議，公開讓市民旁聽。



曾蔭權先生(小圖內左邊第二位)履任政務司司長後不久，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闡述他的抱負及優先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研究的法案，以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對一些附屬法例進行更詳細的研究，隨後並會監察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研究其提交的報告，為該等法案及附屬法例在立法會進行辯論作準備。

內務委員會可將關乎立法會事務的政策事宜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此外，內務委員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此外，內務委員會在與政府當局作正式及定期的溝通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定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

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內務委員會共舉行了36次例會，另亦舉行了1次特別會議，與政務司司長討論其計劃和抱負，以及公眾關注的其他事宜。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協助審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在內務委員會之下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計有：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及
- 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

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委員會由1位主席、1位副主席及10位委員組成，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在2000年10月開始的任期參加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9月期間，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商議，尤其是如何使立法會可更有效地研究政府政策和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為此，委員會曾對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進行檢討，並建議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政府當局盡早就該等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讓雙方可對建議事項作更詳細的討論。

委員會曾對外國議會在辯論施政報告方面的做法詳加研究，隨後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採用新方式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以期令辯論的焦點更集中在特定政策範疇上。若有關的詳細安排在新會期開始時獲內務委員會通過，新的辯論方式將於2001年10月試行。

委員會亦曾檢討編配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予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所採用的程序，以及為建議就此類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而作出的安排。委員會又修飾了《議事規則》的條文和《內務守則》中文本的措辭。

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了4份報告，建議修改多項現行程序，並在2001年7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概述其商議各個特定議題的結果。立法會於2001年7月12日藉通過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有關修訂。

法案委員會及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以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詳細研究任何法案，但撥款法案及立法會並無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其他法案，則屬例外。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加入法案委員會，其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及市民出席會議。

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法案的原則及詳細條文，考慮法案的優劣，並可提出與法案有關的修正建議。法案委員會亦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視察葵涌勵敬教導所內的青少年罪犯上課情況。

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法案委員會完成研究法案的工作後便會通知內務委員會，並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闡述其商議結果。一旦有關的法案獲得通過，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便會隨即解散。

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共有41個法案委員會成立，負責審議43項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在該41個法案委員會中，17個已完成工作，並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另有15個法案委員會仍在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尚有8項政府法案在法案委員會輪候名單上。此外，《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暫時擱置。

立法會亦成立了18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69項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附屬法例，以及2項由政府當局提交予立法會批准的擬議決議案。此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各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查閱。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各事務委員會負責研究與其相應政策局政策範圍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可由委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轉介、由

其他議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或接獲投訴或意見書後提出、或由政府當局建議。在重要的立法及財務建議提交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亦會先就建議提出意見。為提高事務委員會審議該等建議的效率，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一系列措施，確保及早就該等建議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讓委員得以深入討論建議。上述措施已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已於2000至2001年度的會期實施。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每個事務委員會均有一位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的18個事務委員會及其屬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人力事務委員會

根據《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的研究結果，推算直至2005年，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工人將會供過於求，過剩人數達136,700人；另一方面，具專上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力供應將會供不應求，短缺人數達116,900人。為處理根據推算的人力供求錯配情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專上教育機會、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推行有效的措施，以提升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的技能。

事務委員會曾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為協助失業人士就業而推行的13項不同計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由於每項計劃的對象和目的均明顯不同，因此資源並無遭浪費或重複。委員促請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通力合作，以避免重複工作及善用現有資源。

部分委員關注到，僱主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藉此逃避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該等僱員會因此喪失根據各項勞工法例而獲得的權利和保障。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僱傭條例》，僱主不可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即使僱主將其僱員轉為自僱人士，倘若勞資關係本質上並無改變，僱主仍須履行各項勞工法例所訂的責任。為阻嚇違例行為，委員促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勞工處主動加強巡視及檢控。

部分委員支持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但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在不設限額或不釐定最低工資的情況下，無限制地輸入內地專才會對本地

工作人口的就業機會及工資水平造成不良影響。事務委員會曾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進行下列工作：設定輸入內地專才的名額上限；設立包括勞工界代表的審批委員會，以監察專才計劃；規定僱主給予受聘來港工作的內地專才的工資，不得低於同等工種的市場工資中位數；以及增加本地職業培訓學額和大學學額，以填補預計出現的短缺人手。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為使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回復財政穩健而建議的各項措施。委員認為，向不遵守法定保險規定的人士所收取的罰款，應支付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作為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支付的補償金。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調高此等罰款金額，以及加強執法行動。委員亦認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運作費用不應由基金支付。此外，委員建議，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的6,000萬元過渡貸款，應作為政府注入的資本。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的條文，加重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盜版行為的刑事責任。修訂條例自2001年4月1日生效後，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關注和討論。事務委員會因應社會各界的關注，舉行一連串特別會議。商界的主要關注在於害怕受到刑事檢控，而且又沒有方便的機制讓他們取得複印及使用報章所需的授權，因此阻礙了企業內的資訊傳播。事務委員會亦察悉，中小型企業在遵守有關法例方面遇到特別

困難，因為市場上的電腦程式供不應求，以致軟件售價顯著調高。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決定提交《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在若干版權作品的範圍內，暫停實施對《版權條例》的主要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部分修訂。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有意把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以增加市場上的競爭及提供更多產品以供選擇，藉此減輕中小型企業的財政負擔。

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成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下稱“中小企委員會”），研究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整體策略。鑒於香港有超過30萬間從事各行各業的中小型企業，事務委員會促請中小企委員會向有關的機構及團體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務求能夠充分考慮中小型企業所面對的獨有問題，以及所需的支援。事務委員會亦察悉，中小企委員會在提交予行政長官的報告書中，已就營商環境、財務及融資、企業管治與文化、人力資源、科技應用及市場拓展等範疇，建議實施一系列全新的支援措施。

事務委員會在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的進展時，特別關注到該兩項基金在促進科技發展方面的成本效益，以及有關項目的質素。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採取各項措施，確保把有限的資源集中地運用在香港佔有優勢的研究範疇，並會密切監察投資項目的質素。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為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服務引入競爭的計劃，使消費者得以受惠。事務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檢討

在貿易通專營權於2003年年底屆滿後，政府電子聯通服務的未來安排。

為提高香港作為區內卓越服務中心的地位，事務委員會研究需否在香港增設會議展覽設施。雖然有關各方對增建設施會否促進香港旅遊業及商業發展持不同意見，但一致認同有必要積極把香港推廣成為貿易展覽之都。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措施，但關注到大幅削減公務員職位對公共服務質素及餘下員工在工作量方面的影響。鑒於按自願退休計劃提出的退休申請約有11,000宗已獲批准，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自願退休人員的離任作出審慎計劃，並為該計劃涵蓋的59個指定職系的留任員工提供培訓及重行調配人手。

事務委員會亦密切監察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的進度。鑒於政府當局已實施補償退休計劃，以便在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讓首長級公務員提早退休，藉以改善政府的架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披露根據該計劃獲批准的退休個案數目和該等個案所涉特惠金款額的資料。至於建議中為按常額條款聘用的新入職員工而設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在挽留優秀員工及維持公務員廉潔操守方面，建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會否較現行的退休金計劃優勝。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與現行的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在政府的財政承擔及僱員最終福利

兩方面作出比較。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與現行受資助機構的公積金計劃進行比較研究，以確保公務員與受資助機構員工的退休福利相若。

事務委員會支持由2001年4月1日起調高公務員薪酬，但有些委員關注到，給予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較大的薪酬加幅，會影響初級和中級公務員的士氣，亦會令社會貧富懸殊的問題更趨嚴重。在房屋津貼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就修改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租金津貼、自行租屋津貼及住所津貼的調整機制提出的建議。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方面，事務委員會強調，政府作為良好僱主，應為該等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鑒於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並因應最近兩年的經驗，政府當局已放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安排，讓部門首長能更靈活地按市場情況提供較佳的僱傭條款。

對於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測繪處職員同樣關注該建議的成本效益，以及員工在公司化後的職業保障。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對於是否需要將測繪處公司化表示有所保留，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方案。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務員申報投資制度的全面檢討結果。對於事務委員會建議擴大該制度的涵蓋範圍，規定公務員須申報其債務，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檢討有關債務的指引，以期加強管理公務員債務的措施。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於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的有關條例的修訂及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進度緩慢，事務委員會表示關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仍未就15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條例提出修訂方案。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政府當局仍等待與中央有關當局進行磋商的結果。至於53條明文訂明對“官方”有約束力或適用的條例，只有18條已經全部或部分作出適應化修改。事務委員會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指出此事進展有欠理想，並表示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繼續跟進此事。

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立法會在同意7位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一事上，應如何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所訂的職能。有關此事的討論促使事務委員會決定檢討法官委任的程序。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問題有二：第一，由於欠缺資料和程序，立法會在過程中難有基礎擔當有意義的角色；第二，現行的法官委任制度缺乏透明度及問責性。事務委員會同意就該兩大關注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的建議，向各有關方面作出諮詢。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工作的進展。檢討工作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為顧問研究，第二階段則由一個檢討小組作進一步研究。兩位受聘進行檢討的海外顧問曾在2000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擬備的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察悉，兩位顧問於

2001年8月發表最後報告後，會有約3個月時間供關注團體就報告提出意見，而負責監督整項檢討的督導委員會其後將決定如何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

鑒於律政司在兩宗案件中決定中止對被告人的檢控，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當局向委員簡介規管一般檢控政策的原則及因素（尤其是公眾利益因素），以及決定中止已展開的檢控時所採取的簽保程序。

對於《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中有關強姦罪的條文所提述的“非法性交”可能仍指婚姻關係以外的性交，事務委員會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修訂該條例，訂明強姦配偶即屬犯罪。有關的立法建議已於2001年7月4日向立法會提出。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授予香港法院酌情權，在房地產買賣未能完成但為秉行公正而有需要退還訂金的情況下，可命令賣方將訂金退還買方。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諮詢有關團體時接獲議論紛紜的意見，但仍決定就《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條提出修訂。有關的立法建議已於2001年7月4日向立法會提出。

民政事務委員會

歧視問題是事務委員會重要的議題。事務委員會曾與各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性傾向歧視及種族歧視問題。事務委員會亦成立了小組委

員會，負責跟進性傾向歧視的問題。對於政府當局堅持認為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建議對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約束力，部分委員深表失望。他們亦非常不滿政府未能按照該委員會的建議，使禁止種族歧視的規定適用於私營機構，而且未有按建議設立人權機構。

事務委員會曾與多個宗教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討論“宗教團體的定義”。委員認為，現行法例已足以禁止宗教團體進行非法活動，政府無需就宗教制定法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不要作出任何會損害香港宗教自由的事情。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當局簡報就本港對增建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進行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委員強烈認為，各項體育設施計劃必須配合體育政策。在體育政策檢討完成之前，政府當局不應就增建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事宜作出任何決定。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在檢討整體體育政策時，會一併考慮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並會廣泛諮詢公眾。

關於地區及鄉村事務，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及有需要向區議會議員提供額外支援的事宜。對於在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後，政府未能提出任何實質措施加強區議會的權力，而區議會將繼續擔當諮詢性質的角色，委員大表失望。他們強烈認為，當局應把兩個前市政局的部分職能和權力轉移至區議會。事務委員會亦非常關注終審法院就非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及參選的權利所作判決的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諮



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香港中央圖書館正式開放予公眾使用前參觀該圖書館。該次活動包括測試由電腦控制的書本傳送系統。

交通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監察本港若干最關鍵的運輸基建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以確保在環境因素的限制下適時完成各項運輸基建工程。為此，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各項鐵路工程計劃及主要公路工程計劃的規劃及建造事宜，所涉及的公路工程計劃包括七號幹線（堅尼地城至香港仔段）、九號幹線（青衣至沙田）及十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詢及立法工作，以制訂一套符合終審法院判決的新村代表選舉制度。

儘管政府當局聲稱其態度中立，但在《賭博問題諮詢文件》中卻表現了其贊成認可足球博彩活動的立場，委員對此表示不滿。雖然很多委員反對提供認可的足球博彩途徑，但一名委員認為博彩稅可補貼本地足球活動的發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就香港的賭博行為及病態賭博進行研究。他們強調，在完成該項研究後，當局應全面考慮認可足球博彩活動可能為社會帶來的代價，而在此之前，不應作出任何決定。

大廈管理亦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主要事項。委員認為，《建築物管理條例》仍有不少可以改善之處。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檢討該條例的工作。

為了便於密切監察各項鐵路發展計劃的實施時間，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監察與此方面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檢討可能影響5項鐵路工程計劃實施進度的問題，有關的鐵路工程計劃包括將於2002年年底落成的地鐵將軍澳支線、將於2003年年底竣工的西鐵、將於2004年完成的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及九廣鐵路尖沙咀支線，以及將於2005年落成，以配合迪士尼主題公園開放日期的竹篙灣鐵路線。

在公共交通方面，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規管專利巴士服務營辦商提出的票價調整建議的機制。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為專利巴士服務營辦商提供更有利的營運環境，方便其擴充服務網絡，藉以紓緩提高票價的壓力及加強競



為瞭解火車服務在早上繁忙時間是否足夠，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早上前往大圍火車站觀察鐵路的運作。

爭。此外，事務委員會曾因應過去多年來的環境轉變，檢討現時禁止紅色小巴進入新市鎮和新落成公共屋邨及使用新建成快速公路，從而對其營運範圍作出限制的政策。

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東鐵及輕鐵）就其2001年票價檢討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委員對兩間鐵路公司建議加價的理據表示深切關注。鑒於目前的經濟氣候欠佳，加上有關建議會對市民大眾的生計造成影響，事務委員會認為該兩間公司不宜在現階段調整其票價。令事務委員會感到高興的是，該兩間鐵路公司其後同意將調整票價的日期，由2001年9月1日押後至2002年4月1日。

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發展智能運輸系統，以便更有效利用現有的運輸基礎設施、提高交通管理方面的效率，以及讓道路使用者取得即時道路交通資訊。然而，事務委員會對多個事項提出關注，包括擬議系統的成本效益、私營機構

在發展增值應用系統方面的參與，以及市民大眾如何可從各種系統中受惠和所涉及的費用。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推行有關系統的時間安排。

為各條存在競爭的收費隧道／道路設施訂出一套較妥善的收費策略，仍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研究課題。為確保更平均使用珍貴的社會資源，以及使車輛分流往各條隧道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收費策略，以及提出使車輛分流往不同

隧道的新措施。

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營房屋的建築問題是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的事項。為跟進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以及石蔭邨重建計劃第二期等事件所涉及的建築問題，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日後的工作路向。工作小組曾研究政府當局就上述事件提供的資料，包括部分調查／研究報告。儘管政府當局承諾會採取連串新措施以改善建築質素，工作小組認為在考慮新措施的成效前，必須先瞭解導致該4宗事件的原因。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須就事件進行獨立的全面調查。立法會其後於2001年2月7日通過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將軍澳的地基沉降問題。此問題影響了區內的房屋發展計劃，以致有需

要進行補救工程。政府當局進行的調查結果證實，在將軍澳填海區外建造的淨化海港計劃第I階段隧道，令填海區下層土壤的地下水大幅下降，導致不正常沉降。基於上述調查結果，事務委員會認為受影響居民理應獲適當補償，並建議設立一個獨立仲裁機制，聘請獨立專家確定各有關方面的法律責任。

受清拆行動及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安排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受清拆臨時房屋區、寮屋區及平房區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以期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所需援助。鑒於受清拆影響的商戶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早於1988年釐定，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計算方法。至於因屋邨重建而須遷離的商戶，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應給予他們參加局限性投標的機會，而不參加局限性投標的商戶所獲發放的一筆過現金津

貼，數額應與受先前重建計劃影響的商戶所得的相同。

在公營房屋問題上，事務委員會對於房屋委員會未有進行諮詢，便決定調低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深表不滿。此決定影響數以千計準買家及租戶的資格。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譴責房屋委員會在諮詢公眾前倉卒通過調低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並要求房屋委員會暫緩實施新限額、檢討現有機制及進行詳盡諮詢。房屋委員會回應時答允在釐定明年的限額前檢討現有機制。

事務委員會亦曾探討公屋單位居住環境擠迫問題、檢討受重建影響的二人長者家庭的安置安排，並研究租者置其屋計劃、租金援助計劃及長者租金津貼試驗計劃。



為比較新設計的公共房屋小型單位與現時和諧式小型單位內的二人長者住戶的居住環境，6位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觀了房屋委員會標準單位模擬中心內的二人示範單位(左圖)，並探望慈樂邨一個二人長者家庭的住所。他們聽取了房屋署編配及銷售總監劉啟雄先生(兩圖中最右者)簡介新的設計。

保安事務委員會

對於是否需要在2003年年初推出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部分委員有所保留。他們關注到當局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安全，以及當局會否訂定足夠措施，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部分其他委員對建議中的智能式身份證雖表支持，但他們亦強調當局有需要訂定充分的保安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採取一籃子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由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政府，當局只會根據法例規定發放個人資料。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一連串會議，蒐集市民大眾對《公安條例》中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文的意見。部分委員及數個團體的代表批評，當局並無必要訂定事先給予7天通知的規定。他們認為警方禁止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權力和不反對通知的制度，剝奪了市民大眾舉行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的權利，並且違反了《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他們亦批評當局對未經批准的集會的組織人及參加者，施加了嚴厲的羈押刑罰。他們促請當局縮短通知期、廢除不反對通知制度，以及修訂罰則條文，使未有遵守通知規定的行為不會被列為刑事罪行。

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卻認為無須對《公安條例》作出修訂。他們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7天前通知的規定是合理及必要的安排，可讓警方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他們又認為，當局有需要在維護個人示威權利和保障社會大眾權益之間求取平衡。

政府當局認為，不反對通知制度並沒有剝奪市民大眾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權利，而就維護完善的通知制度而言，刑事制裁亦是必須及合理的安排。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財富》全球論壇的保安安排及警方在公眾集會及示威期間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部分委員批評警方在示威者與警務人員於《財富》全球論壇在2001年5月於香港舉行期間發生衝突的事故中，使用過分武力對付及拘捕示威者。他們亦批評警方在並無跡象顯示此等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左邊第四位)將拇指放在核對指紋機上，以便入境事務處官員示範智能卡系統，其他事務委員會委員均甚感興趣。

示威者會使用暴力的情況下，採取嚴厲措施對付示威者。他們認為在“示威區”遠離會場的情況下，示威者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已受到妨礙。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卻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有必要訂定嚴密的保安措施，以確保論壇活動得以順利舉行、保障出席人士的人身安全及協助示威者以和平合法方式進行示威活動。

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將委聘獨立的顧問，研究在所有救護車提供輔助醫療護理的影響及所需資源，以及制訂詳細的實施計劃。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務求在比擬議的4年期間更短的時間內，把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擴展至所有救護車。

大部分委員對於興建一所可收容15,000名在囚人士的大型綜合監獄的建議有所保留。委員關注到大型綜合監獄的保安及管理問題，並擔憂大型綜合監獄可能會對被羈留者的心理造成不良影響，特別是青少年罪犯及因為觸犯輕微罪行而被定罪的犯人。部分委員亦質疑政府當局的預測是否準確。根據該項預測，當局須於2024年前額外提供約3,800個懲教名額。大部分委員均認為興建4至5所中型綜合監獄是較具彈性的做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長遠監獄發展計劃時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現時有關將附屬法例審議期限“延展一次立法會會議”的條文。鑒於須延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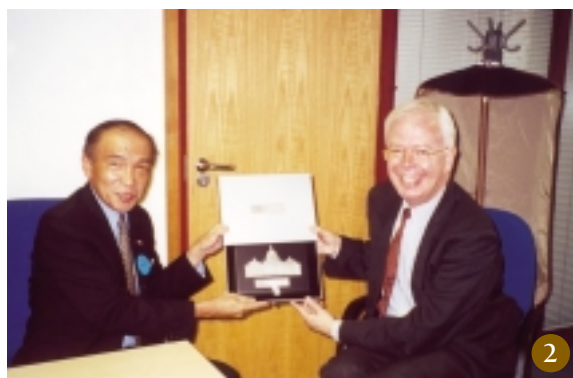
審議期限的附屬法例大多內容複雜及／或篇幅甚長，或對有關方面影響重大，事務委員會建議將“延展期限”由現行規定修訂為“21日，但如在21日期限屆滿當日並無會議，則審議期限可當作延展至該21日期限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政府當局同意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的有關條文，以實施經修改的延展期限。

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時表示，政府會研究如何加強司局級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事務委員會其後同意就擬議的問責制度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就此，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3月曾就擬議的問責制度徵詢公眾意見。事務委員會並派出代表團，在2001年6月13至24日期間前往英國、法國及德國進行訪問，考察該等國家的問責制度。

自1999年2月起，事務委員會就《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應否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答允提出法例修訂，把該條例第10條(即有關來歷不明財富和財產的管有此項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只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成文法則，並在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之前訂立新的法律架構。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如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之前，便應決定和宣布其是否重要法案。鑒於《基本法》第五十條在憲制方面的影響，他們亦

一個由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率領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於2001年6月訪問愛丁堡、倫敦、巴黎、柏林及海德堡，以研究英國、法國及德國的行政機關問責制度的發展。事務委員會認為參考海外的經驗，有助事務委員會商議如何發展一個最適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情況，以及最能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政制。



代表團與部長、國會議員、高級公務員及學者會晤，收集有關行政機關問責制度的資料並交換意見。與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合照者分別為(由左上角起順時針方向)：1.蘇格蘭議會議長David STEEL爵士；2.副首相兼司法大臣Jim WALLACE先生(亦為蘇格蘭行政機關成員)；3.德國聯邦議院副議長Hermann Otto SOLMS博士；及4.德國聯邦議院內政委員會委員。

認為應制訂一套機制，用以界定某項法案是否屬《基本法》第五十條所提述的“其他重要法案”，以免出現爭議或行政長官濫用權力的情況。政府當局答允在研究此事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曾跟進訂立修改《基本法》的適當機制此一問題。事務委員會注意到，由於經確定

須深入研究的部分事宜牽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國務院、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基本法委員會，當局有必要與中央進行商討。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諮詢中央的進展緩慢，並會繼續監察此事的進一步發展。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區排名表中的排名事宜。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排名表的作用基本上是提供指引，以便當局籌辦政府及官方活動。儘管如此，部分委員依然認為，政府對1997年7月1日之後的排名次序作出了欠缺理據的重大改變。在2001年6月14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就此事提問。行政長官答允跟進此事。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成立，藉以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監察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工作。

食物監察制度及食物安全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有關進口或本地生產的活食用牲畜、冷藏肉類／家禽及食物產品的事宜。為保障公眾健康，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打擊未通過衛生檢驗的非法進口冷藏肉類及家禽。事務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將食物樣本測試結果公開。

事務委員會極度關注在2001年5月再度發生的禽流感事件，導致大量雞隻被銷毀。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行業的經營者及僱員提供合理補償，而

經修訂的補償方案於2001年6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為防止禽流感病毒蔓延，以及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嚴格執行運輸及存放活雞的衛生規定，並改善公眾街市的擠迫環境及衛生情況，以及改善通風系統。然而，對於設立中央屠宰雞隻制度作為長遠解決方法，部分委員則有所保留。

事務委員會支持就基因改造食物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該制度應在推行自願性質標籤制度的18個月後實施。部分委員亦建議實施更嚴格的基因改造成份容許量，例如3%或1%。

至於公眾街市方面，事務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劃一，但委員並不支持在現時經濟環境下增加租金。政府當局最終決定將街市檔位現有租金“凍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觀上水屠房，聽取職工簡介屠宰牛隻的過程，以及在過程中如何防止大腸桿菌O157:H7感染。

結”至2001年年底，並答應就擬議租金調整機制諮詢檔位租戶及有關各方，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鑒於委員關注部分公眾街市設施殘舊及經營困難，政府當局因而提出一系列改善公眾街市管理的措施。

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食店／食物工場公開分級制度意見不一，但他們均支持着重食物安全教育的巡查制度及違例記分制的改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歡迎政府當局簡化食物業發牌程序的建議。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最前)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本港的最新經濟情況。

至於流動小販牌照，事務委員會認為無需設定時間表，訂明須於何時全部收回該類牌照。委員建議提高特惠金金額，務求鼓勵更多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交回牌照。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就改善小販管制行動及小販事務隊管理所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實施有關建議前，會諮詢有關職員的意見。

“超曼克頓”，目標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貿易及電訊、旅遊、航運服務、醫護服務及高等教育中心。

有關公共財政的管理，尤其是財政儲備的水平，是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的事項。鑒於香港的財政儲備已超過4,400億元，部分委員認

財經事務委員會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與財政司司長提供討論有關香港經濟發展事宜的場合。財政司司長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推動經濟的策略，是投資在高增值行業，由該等行業帶動其他行業(例如服務業)的發展，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機會。香港應定位為東南亞地區的



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觀香港聯合交易所，並聽取董事會主席李業廣先生(正中)及行政總裁鄺其志先生(右邊第一位)簡介最新的市場規例及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

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組成代表團，訪問倫敦、華盛頓市及紐約，以瞭解英國及美國的金融基礎建設，並分享該兩個國家在金融制度改革方面的經驗。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轄下的金融服務從業員委員會及金融服務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向代表團簡介在英國的金融制度內代表業界及消費者利益的事宜。

代表團與英倫銀行副行長Mervyn KING先生(中)拍照留念，然後舉行會議，討論該銀行在維持英國金融制度穩定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在紐約，代表團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主席及行政總裁William J MCDONOUGH先生(右邊第五位)及該銀行其他代表會晤，聽取關於銀行與聯邦儲備局兩者之間關係的簡介。



委員參觀位於紐約時代廣場的納斯達克大樓，視察該公司的交易設施及所提供的服務。

為有必要放寬理財政策，而政府亦應撥出更多公帑來推行新措施，以改善一般市民的生活。事務委員會察悉，財政儲備現時的目的，是應付政府在日常運作和處變應急方面的需要，以及維持港元匯率的穩定。

關於促進銀行業的穩定性，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會繼續推行多項銀行改革措施，以提高銀行體系的競爭力及穩健程度。該等擬議措施包括推行存戶保障計劃及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撤銷利率管制的最後階段實施後，部分委員對部分銀行計劃提高基本銀行服務的收費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答允研究其他經濟體系的慣常做法，並在下一年度會期內進一步研究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課題。

為瞭解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制度及規管架構，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4月聯同研究《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前往倫敦、華盛頓市及紐約進行職務訪問。在為期9天的訪問中，代表團曾與政府有關當局、負責金融服務的立法委員會、規管機構、主要金融機構及業界人士會晤，並分享他們在面對全球一體化及企業業務多元化所帶來種種挑戰的情況下，推行金融制度改革的經驗。載述是次訪問結果及代表團所提建議的報告書已於2001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對於財政司司長決定從外匯基金動用36.99億元，為金管局購置長期辦事處一事，事務委員會委員深表關注。關於把有關開支當為職員費用記入外匯基金一事的合法性問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及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已分別提供意見。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研究此事。

教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曾與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及政府當局就教統會的報告書《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以及推行教育改革措施的詳細安排進行討論。

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為所有公營學校提供新的經常津貼，使這些學校可增聘額外人手或購買各種服務，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然而，委員認為新的津貼並不足夠。他們建議，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應獲得額外資源及支援。委員亦認為，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對改善學習環境更為重要，因為這樣才可以讓教師把更多時間用於照顧個別學生。

委員認為，在2001至2002學年完結前把35%的小學教席升格為學位教席的目標定得太低。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會進行檢討，然後才決定是否進一步增加學位教席的比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檢討。

關於教統會建議的“一條龍”辦學模式，事務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具體安排進行討論。

委員擔心，由於轉為“一條龍”辦學模式的中學只須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7%，以取錄其他小學的畢業生，申請入讀受歡迎的“一條龍”中學的人數將會遠多於該等學校可提供的學額。其他小學學生家長的選擇會因此受到限制。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在推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贊成擴展專上教育的方向，但他們關注到，如須大幅增加專上學額，以容納60%的中學畢業生，或會對財政及大專畢業生水平造成影響。事務委員會遂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為達致此目標而提出的建議。委員強調，在增加學額的同時，亦應確保學生及專上教育課程的質素。

政府當局曾就課程發展議會對學校課程進行整體檢討後所提出的課程改革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委員認為，當局須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支援，使教師有時間及專門知識設計校本課程。委員亦認為，當局應審慎設計高中課程及大學收生制度，以配合基礎教育的新課程。

事務委員會曾就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分別與政府當局及辦學團體、家長教師會和有關團體的代表進行詳細的討論。部分委員歡迎包括教師校董及家長校董的一層管治架構的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全面實施一層的管治架構。

政府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施行各項教育新措施而提供建校用地的事宜。由於教育對

本港未來的發展舉足輕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考慮撥地建校。事務委員會將會密切監察預留建校的用地可供使用情況的進展。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政府當局曾就多項重大規劃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進行“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藉以訂立一個長遠的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規劃大綱，為香港未來30年的發展提供指引。事務委員會又同意在“海港及海旁地區規劃研究”中提出的建議，令維多利亞港成為一個更富吸引力、朝氣蓬勃及象徵香港的海港。關於進行“都會計劃檢討研究”，為都會區直至2016年的發展制訂一套最新策略，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策劃建立一個環保和方便的城市，以及加快進行市區重建。

有關受收地影響的業主及租戶的擬議補償修訂方案，事務委員會曾就此與政府當局及關注團體進行廣泛的討論，並強調收購條款必須公平合理。為解決事務委員會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答應向市區重建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該局提供較政府收地補償條款優厚的收購條款。

對於政府對付違例建築物的決心和努力，事務委員會表示欣賞，並支持推廣樓宇適時維修、對付違例建築物包括天台僭建物及管制廣告招牌的綜合策略和實施計劃。

防洪策略仍然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鑒於在2001年6月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的低窪地帶發生廣泛水浸，導致部分受影響居民需要疏散，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該等水浸事件的成因、就受影響居民／養魚戶因水浸而蒙受的損失向他們作出補償，以及監察所聘防洪工程承建商的表現。

就興建竹篙灣發展的第二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財務建議而言，由於在馬灣及長沙灣魚類養殖區有大量魚類死亡被指是進行挖泥工程所致，事務委員會與養魚戶同樣關注到當局建議在陰澳進行挖泥及填海工程對海洋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為釋除此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答應委聘獨立專家，負責調查在該等區域發生魚類死亡事件的成因，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盡量減少建議在陰澳進行的挖泥及填海工程對馬灣魚類養殖區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亦

提醒政府當局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控制成本的重要性。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將軍澳的不正常土地沉降對區內樓宇安全構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承諾監察土地沉降和地下水的情況，直至2009年3月為止；同時亦會推行一項為期10年的補救工程計劃，以修補富康花園及唐明苑地面露天範圍因不正常土地沉降而損毀的地方。

經濟事務委員會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已擴大其工作範圍，以配合經濟局的職責變動。除監察有關發展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以支援本港整體發展的政策事宜外，事務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政府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競爭政策方面的工作。



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香港國際機場空中交通管制塔內，聽取政府官員簡介空中交通管制員的職務。

事務委員會明白到，在維護商業交易自由進行的同時，須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實屬必需及非常重要。因此，事務委員會亦把握每個機會，提醒政府組織、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遵循促進競爭的原則，藉以提高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貿易，使消費者得以受惠。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超低含硫量柴油（下稱“超低硫柴

油”)的定價，以及油公司有否把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的利益悉數轉予消費者。在有關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自超低硫柴油在2000年7月引入後，至2001年1月中為止，4間主要油公司已把每公升超低硫柴油的油站售價降低約0.6元。

事務委員會曾檢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並研究多項與競爭有關的投訴。該諮詢委員會的主席為財政司司長。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找出不同組織在防礙競爭、限制對手進入市場，以及限制市場競爭等方面的行為，以便促進競爭。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探討本港貨櫃碼頭、中流作業地點及內河貨運碼頭的最新貨運需求，以及是否需要增建基礎建設。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到來自內地其他主要港口的競爭，從而制訂策略，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降低貨櫃碼頭處理費、改善各行業的營商環境，以及朝着為用者提供“一條龍”服務的方向發展物流管理業務。

貨櫃運輸業各主要有關方面就中流作業營辦商徵收中流貨櫃收費一事所發生的爭議，曾導致貨櫃車司機發動激烈的抗議行動。鑒於此事對港口運作及市民大眾造成影響，事務委員會與業界及

政府當局的代表舉行了一連串會議，以期瞭解有關事宜，並探討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方法。

事務委員會明白到，旅遊業是本港經濟的一大支柱，也是賺取最多外匯的行業之一。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在本港發展旅遊基礎建設、旅遊設施及產品的工作。為使香港迪士尼樂園主題公園可如期在2005年開幕，事務委員會定期檢討計劃的進展，包括所需的基礎建設及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以配合該項計劃的發展。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就預先評審競投人及按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進行頻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左)在政府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示範時，試用公共服務電子化服務站。

譜拍賣的混合發牌方法，與政府當局及多個代表團體廣泛交換意見。鑒於這是個嶄新的拍賣方法，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必須謹慎制定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法例。委員亦強調，當局必須進行充分諮詢，以及盡早公布拍賣安排細則，以便有意參與拍賣的競投人有所依循。

在開放電訊市場方面，3家新的固定電訊網絡（下稱“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曾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指它們在與現佔市場優勢的固網服務營辦商作出必需的互連安排時，遇到很多困難。事務委員會曾就這些困難進行探討。委員與政府當局檢討了各項有助各營辦商迅速而有效進行互連的措施，並會繼續留意進一步的發展情況。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數碼港計劃的進度，以確保數碼港能達致其原定的發展目的，即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和服務公司匯聚香港。鑒於委員關注數碼港寫字樓用地的需求，政府當局已把數碼港部分原本預留作住宅發展的其中部分用地更改為寫字樓，並會檢討是否需要在數碼港提供更多寫字樓用地。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數碼港的融資安排作出保證。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數碼港計劃正如期進行，而數碼港的發展商亦已根據計劃協議提供所需的付款紀錄及流動資金擔保。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擴大政府為進行數碼港計劃而成立的相關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組合，以提高透明度及代表性。

事務委員會曾商議“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主要措施。該策略旨在把香港發展成為

一個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委員察悉資訊科技人力供應專責小組的工作，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研究，有何措施解決資訊科技人才短缺的問題。有關弱勢社群面對數碼隔膜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與多個關注團體會晤，並與當局會商，共同探討有何適當措施可消除數碼隔膜。委員殷切期望政府當局能夠在政策及運作層面上更加協調有度，繼續致力建立數碼兼容的社會。

委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在數碼廣播方面所訂立的政策目標，即令觀眾有更多節目選擇及鼓勵廣播業推陳出新，但他們同時關注到數碼廣播日後的發牌方法，以及數碼電視完全取代模擬電視之後，長遠而言，消費者可能要承擔高昂的費用。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下列各主要事項的發展，即香港的數碼地面電視制式能否與內地所採用的制式兼容，以及模擬電視與數碼電視同步廣播的問題。

福利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家庭福利服務的檢討工作。有關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委託香港大學就家庭福利服務問題進行的一項為期8個月的研究，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報這項研究的進展、結果及建議。

部分委員建議，支援家庭的工作應採取更宏觀的角度，並應研究不同種類服務的銜接需要，以及採取措施，增強家庭克服逆境的能力。研究小組不但採納了上述意見，更因應委員所提

建議，盡量廣泛諮詢各相關團體，包括會見多個婦女團體和工會，以蒐集他們的意見。

自本年年初起，本港接連發生了多宗家庭慘劇。有見及此，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為危機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委員察悉社署將於2001至2002年度成立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作為一個方便的中心點，及早為危機家庭提供服務。社署亦鼓勵非政府機構、居民及地區組織參與發展以地區為本的服務和活動，以推展地區網絡、義工運動及成立互助小組，致力協助地區上的危機家庭。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新來港人士的家庭提供更多援助，例如為已獲發給許可證來港定居的人士開辦適應課程。委員欣悉，社署已獲撥資源，在廣東省開設4間這類辦事處，並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

事務委員會亦同樣關注安老服務的問題。年內，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推行情況、安老院舍的規管、長者綜合照顧服務的發展，以及外判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試驗計劃的進展情況。

部分委員指出，很多任職於參與“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員工，其工作時數均遠遠超出該兩項計劃所訂明每天工作8小時的規定。委員均認為當局有需要採取進一步改善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的措施。

至於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方面，委員均認為，當局有需要整合現時在不同服務模式之下、以分割方式提供的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按照政府當局最近在外判膳食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方面取得的經驗，當局相信整個安老服務的範疇，由家居照顧至院舍服務，均適合讓私營機構參與營辦。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在安老服務方面引入招標競投的模式。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假如由私營機構參與提供長者照顧服務，可能會令服務質素下降。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反對讓牟利機構參與提供受資助的長者照顧服務。

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於2000年12月發表後，事務委員會曾就醫護服務架構、質素保證制度及醫護服務融資方案的改革建議，進行詳細討論。委員關注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之間分工不均的情況。他們察悉，為配合政府當局解決問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會與私營醫療機構探討雙方可如何合作，發展醫護產品，為病人提供更多醫療方面的選擇。

至於公營醫護服務未來的融資安排，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根據與醫管局協定的人口為本新撥款安排，資助公營醫護服務。政府當局除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及改革收費制度外，亦建議設立頤康保障戶口計劃，以加強能力，應付公營醫護服務的長遠開支。大部分委員對擬議的頤康保障戶口計劃表示強烈保

留，原因是本港經濟尚未全面復甦，加上在職人士剛開始將薪金的5%作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委員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以協助病人提出投訴。他們堅持認為應確立處理醫療投訴的獨立機制，以確保其公信力及中立性。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研究此事的小組委員會邀請醫護專業協會、病人及其他有關團體提交意見書，並與他們的代表會面，聽取意見。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於2001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醫護改革諮詢工作的結果及未來的路向。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深入研究頤康保障戶口計劃，待掌握更多資料後，當局便能解答市民普遍關注的問題。

2001年5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擴大公眾地方禁煙規定的建議，以期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的影響，以及堵塞在現行法例已找到的漏洞，務求更有效地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對於當局的執法安排，則甚表質疑。委員憂慮，儘管衛生署轄下新成立的控煙辦公室會為有關處所的

管理人員提供一些協助及培訓，但他們質疑這些人員會否願意或能否擔任預期的工作。部分委員建議，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亦應獲得授權，對違反食肆禁煙規例的人士採取行動。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反吸煙教育，防止年青人成為吸煙者，並增撥額外資源，設立更多戒煙健康中心，協助吸煙者戒煙。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淨化海港計劃的進展情況。鑒於公眾關注淨化海港計劃第I階段工程出現的延誤，而當局所選取的污水處理水平及側重大型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排放的安排，亦一直備受批評，政府委任了一個新的國際專家小



為了更深入瞭解本港廢紙回收業，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實地參觀廢紙處理商的運作情況。

政府曾委任國際專家小組，重新研究淨化海港計劃隨後各階段的工程。專家小組建議以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處理所有淨化海港計劃的污水。為確定在香港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可行性，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4月往歐洲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瞭解海外國家在使用此項技術方面的經驗，以及在廢物及污水處理等其他方面的最新發展。



代表團在德國黑爾福德污水處理廠檢視經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處理的污水水質。黑爾福德是德國首個在公共用水循環服務方面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城市。代表團由何鍾泰議員(前排左邊第三位)、張宇人議員(右邊第四位)、事務委員會主席吳清輝議員(右邊第三位)及劉炳章議員(右邊第二位)組成。

代表團與漢堡市議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談。委員獲悉，漢堡市的環保團體同意，焚化廢物是比在堆填區傾倒廢物更勝一籌的廢物處理方式。



組(下稱“專家小組”)，借鑒淨化海港計劃第I階段取得的經驗，重新研究淨化海港計劃隨後各階段的工程。事務委員會察悉，專家小組建議香港應採用較高的污水處理水平，建造短距離而稀釋度較低的排污口，並以生物曝氣過濾池

技術處理所有淨化海港計劃的污水。為確定在香港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的可行性，事務委員會決定進行一次海外職務訪問，以瞭解海外國家在污水處理方面的經驗。代表團由4位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在2001年4月前往倫敦、漢

堡、黑爾福德、科隆、威斯巴登和巴黎，參觀當地以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見稱的污水處理廠。代表團成員普遍贊同專家小組的意見，認為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結構密集、所需土地面積較少、污水處理量高及操作靈活，適宜在本港採用。不過，由於本港污水的性質獨特，專家小組強烈建議本港在規劃、設計及興建生物曝氣過濾池前，先進行測試，並應對水質作出分析，藉以評估污水所流入的水域的吸收能力。代表團成員認為，從根源處着手減少污染，是控制污水處理成本的最佳方法。為此，當局應加強教育，提高市民保護環境及節約用水的意識。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引起市民廣泛關注。委員雖然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對於採用化學需氧量作為量度污水濃度的準則，以及在計算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時向所有行業實施以一般化學需氧量代表污水濃度的做法，委員表示有所保留。鑒於政府當局正研究修訂有關重估化學需氧量建議的方法，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應先諮詢業界人士。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控制空氣污染、改善水質、廢物管理、噪音管制及能源效益等工作的進度。鑒於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角色十分重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環諮會的透明度，包括公開會議及公布委任成員的準則。

事務委員會瞭解政府當局在保育濕地方面作出不少努力，但認為將私人土地上的濕地劃作自然保育區而不作任何彌償，對有關的土地業權人並不公平，因此當局應提供更多扶助，以鼓勵土地業權人保育濕地，而不是將濕地售予發展商。事務委員會亦歡迎政府當局設立持續發展組。不過，鑒於本港資源有限，委員認為持續發展組應在區域層面上研究可持續發展的策略，使香港與鄰近地區可互相補足。

專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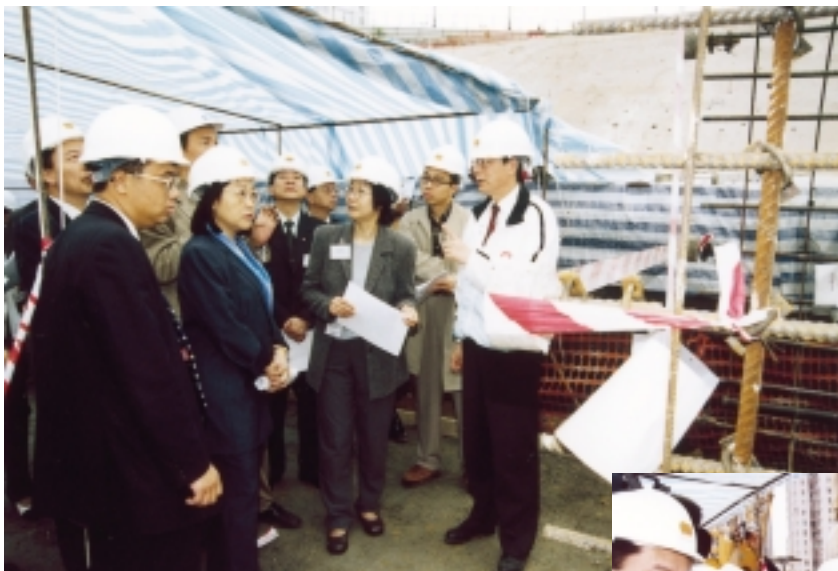
鑒於自1999年以來公營房屋接二連三出現建築問題，公營房屋質素低劣的情況備受公眾關注，立法會在2001年2月7日委任了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亦負責根據此等事件的調查結果，尋求建議以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從而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為了有效和有系統地進行調查，專責委員會訂定了工作計劃，並分5個階段進行研究工作。截至2001年7月，專責委員會已完成兩個階段的工作，包括按各個機構較早時就4宗事件進行調查的結果，列出公營房屋建築問題所在；以及研究建造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的公營房屋單位所用的現行工作機制。

在2001年4月至7月期間，專責委員會舉行了一連串公開研訊，就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及房屋局的組織架構與內部運作機制，以及彼此之間在規劃和建造過程的關係錄取證供。被傳召出席研訊作證的證人包括前房屋委員會主席、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兩位前任主席、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以及於有關期間在

房屋署任職的其他高層公職人員。房屋署的職員工會亦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證據，其中兩個職員工會的代表曾在專責委員會席前作供。

有關4宗事件的公開研訊將於2001年9月恢復進行。預期專責委員會將會繼續工作至2002年年中。



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在進行一連串研訊前，先視察兩個公營房屋建築地盤，實地瞭解建造樁柱的過程。

左圖：委員檢視供打樁用的預製鋼籠，同時聽取房屋署發展總監湯永成先生（身穿白色風褸）的簡報。

下圖：委員仔細研究挾土機從樁柱底部挖出的岩石樣本。



前房屋委員會主席王葛鳴女士在專責委員會進行的公開研訊中作證。

第4章 申訴制度





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以透過該制度，就政府的政策、決定及辦事程序所引起的問題，向議員表達意見或謀求解決辦法。根據申訴制度，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議員會為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供協助。此外，議員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議員輪流當值，每周有6位議員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受及處理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同時，議員亦輪流於當值一周內“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向處理個案的職員作出指示。秘書處職員專責為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申訴制度順利運作。

在2000至2001年度內接獲的新個案共有1,136宗。在此等新個案中，194宗是團體提出的申訴個案，其餘942宗則由個別社會人士提出。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1,049宗個案中，660宗由

議員直接處理，佔所處理個案總數的63%。在其餘389宗個案中，174宗是市民發表的意見，已送交議員考慮；另外215宗主要涉及查詢和比較簡單的個案，已由秘書處職員代議員處理。鑒於個案日趨複雜，而市民對本身權利的認識亦日益加深，因此對申訴服務質素的要求亦大為提高。為迅速解決某些申訴個案，議員與政府當局的代表曾舉行83次個案會議。在本年報期內，申訴部除處理個案外，亦曾處理超過1,367宗電話查詢。

附錄6列出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附錄7**是該等個案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分類的統計表。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個案當中，較常見及重要者如下：

房屋事務個案

在各類個案中，涉及房屋事務的個案為數最多，共達325宗。當中主要是個別人士提出的申訴，所涉事項包括公共屋邨的管理、申請租住



一批漁民在萬國寶通銀行大廈外抗議(上圖)，並在大廈內的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與議員會晤(右圖)，陳述休漁期對其生計的影響，並促請政府提供經濟援助。



公屋、在租約中加入家庭成員、分戶及終止租約、買賣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單位、要求發放清拆賠償及分配中轉房屋。

大部分團體個案涉及天台居民及受重建舊型公共租住屋邨和清拆寮屋區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安排、居屋單位的建築質素及公共屋邨的管理。在清拆行動方面，當局規定，受此類清拆行動影響而交還其住所的居民，須接受為租住公屋總輪候冊上的申請人而設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但議員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做法。由於此事屬政策事宜，故此已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

藍田居屋康栢苑的居民，曾就房屋署（下稱“房署”）拒絕承擔某些建築缺陷的維修費用一事向議員求助。居民指出，根據10年結構保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應負責維修有關樓宇的所有結構組件，確保樓宇結構穩固完整。然而，房署對泵房水缸滲水及部分大廈外牆出現異常情況等問題，一概歸因於正常耗損。居民對入伙僅7年的樓宇出現這些問題感到難以置信。在舉行個案會議後，房署基於這些問題屬潛在建築缺陷，故此答允維修滲漏的水缸及向業主退還修葺外牆缺陷的費用。

石蔭邨一批居民要求延遲清拆該邨第4及5座。由於部分居民已購買的居屋單位未能趕及在2001年1月的遷出日期落成入伙，有關居民遂向議員求助，要求把遷出日期押後，以免在短期內須要兩度搬遷。議員舉行個案會議，並促請



議員實地視察一個公共屋邨，就有關鐵閘生鏽的投訴蒐集資料。

房署在清拆該兩座大廈的時間上配合該等新居屋單位的入伙日期。結果，房署把清拆日期延至2001年5月，使居民有較充裕的時間，在該等居屋單位於2001年4月落成入伙後接收單位。

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要求當局在清拆平房區時對自置搭建物的損失作出補償。大聯盟認為，他們在1950年代蓋搭該等搭建物時，平房區居民須於收到3個月遷出通知書後遷離的規定尚未生效，因此，其搭建物遭清拆時，他們應有資格獲得特別特惠津貼。房署在個案會議席上澄清，平房區居民對其佔用的土地並不擁有法定權利。他們只是根據居住許可證獲准自費蓋搭搭建物及在該處居住，房委會可發出3個月通知，終止有關的居住許可證。適用於平房區的法例並無訂明在清拆該等搭建物時須作出補償，法律意見亦證實房委會並無責任向受清拆影響的居民作出補償。此事已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處理。經商議後，該事務委員會要求內務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出此事，但行政長官在回覆時維持政府當局的立場，對上述要求不予支持。

因應沙田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定期會議時提出的要求，議員召開個案會議，處理沙田及馬鞍山區內部分公共屋邨的非法小販擺賣活動和鋪前貨物及熟食檔阻街的問題。議員理解房署受到資源所限，未能徹底杜絕非法小販擺賣活動，但他們亦關注該等活動對居民造成的滋擾。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署答允議員會加強部門間的合作，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屋邨管理處亦會加緊掃蕩非法小販。房署並會對鋪前貨物阻街的屢犯者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社會福利事務個案

年內處理的社會福利個案共51宗，在個案總數中佔第二位。由個別人士提出的個案，大部分涉及申請社會保障援助和綜援的事宜，以及對該等計劃的意見。

屯門兆康苑居民就設立長者活動中心一事要求議員提供協助。政府當局曾建議興建一幢5層高的福利及社區設施綜合大樓，內設一個長者活動中心，但由於檢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的服務，以及發展長者綜合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尚未完成，當局遂擱置該項建議。長者對此感到失望，因為兆康苑位處偏遠的社區，他們必須乘搭輕便鐵路前往屯門區的其他中心參加活動。在舉行個案會議後，社會福利署證實，有關屯門兆康苑計劃興建的社區會堂綜合大樓工程計劃已加入一間預計可容納150人的護理安老院，該所安老院並會提供長者綜合照顧服務。當局會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以及兆康苑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需求。

入境事務個案

與入境事務處有關的個案數目佔第三位，共達45宗。在個別人士提出的個案中，大部分是關於香港居留權的資格、申請永久逗留或延長逗留期限、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工作，以及有關入境事務處向市民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由有子女在內地出生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的多個申訴團體，曾向議員求助，要求放寬政府當局在1999年6月公布的“寬免政策”的資格條件。該項“寬免政策”容許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根據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的裁決核實其永久性居民身份，但他們必須在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1月29日期間抵達香港，並在該段期間向入境事務處提出居留權聲請。鑒於約有5,000名此類內地居民就“寬免政策”向法院提出爭議，而申訴制度並不處理正由法院進行聆訊的事件，議員遂建議該等申訴團體等候法院的裁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的裁決確認了“寬免政策”及受惠於該政策的人士所須符合的條件。申請人其後把案件提交終審法院。該案件於2001年5月在終審法院展開聆訊，並於2001年9月審結，目前仍待法院作出判決。

地政事務個案

與地政總署有關的個案數目佔第四位，共達41宗。其中28宗與收回荃灣華基工業中心有關。該工業中心的前業主及廠戶在1999年首次尋求協助，他們對政府當局作出的補償仍感不滿，因而繼續向議員求助。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



香港業主會的代表投訴正由立法會審議的《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對業主不公平。

局覆核申索人提出的要求。結果，部分能提出理據證明其申索的人士獲發放較高金額的商業損失補償，但其他申索則被拒絕。至於政府當局就收回物業的補償金額提交土地審裁處裁決的3宗個案，土地審裁處於2001年8月就其中一宗個案作出判決，裁定政府當局應把有關的前業主所得的補償提高14.5%；其餘兩宗個案尚待該處作出判決。經考慮土地審裁處的判決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發給所有前業主的補償調整至較合理的水平。另外，因應2001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的一項議員議案，規劃地政局局長承諾檢討收地程序及補償、特惠津貼金額及放款程序，以及為受影響的自住業主及商戶提供的協助，包括設立貸款計劃。

其餘個案涉及對地政處行政失當的指稱、清除道路障礙物、政府

土地上的違例建築物、小型屋宇申請、闢設緊急車輛通道，以及收地補償的事宜。

交通事務個案

與交通事務有關的個案數目佔第五位，共達36宗。最常見的投訴事項涉及道路交通、停放車輛、巴士票價及巴士服務。

許多市民投訴專營巴士上播放的“資訊娛樂”電視節目聲量過大。有關投訴已轉介運輸署，該署已要求巴士公司實施消減噪音措施，降低廣播聲量、利用“壓縮”裝置收窄音調變化範圍，以及將巴士下層左邊劃為非廣播區並關掉該處的揚聲器。此外，該署表示，巴士公司將會定期進行乘客意見調查，並在適當時作出改善。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擬為香港仔至榕樹灣渡輪服務劃設的新停泊位置遭到投訴。為了實地蒐集資料，立法會議員與政府官員及有關人士同往香港仔避風塘視察。右起：劉健儀議員、黃容根議員、蔡素玉議員、楊森議員及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李家武先生。

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時，區議員關注應加快西貢及將軍澳的多項道路建造及改善工程計劃，藉此改善該等地區與九龍之間的運輸通道，紓緩交通擠塞。在其後舉行的個案會議席上，運輸署表示，鑒於將軍澳地鐵支線將於2002年年底通車，當西貢現有及已計劃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將有足夠容車量應付2011年後的預測交通增長。該署會密切監察交通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擴闊西貢公路蠔涌至西貢市段，以及西沙路大洞至大網仔段。至於將軍澳的道路發展，寶琳路與秀茂坪道交界處的道路改善計劃業已完成，可應付將軍澳不斷上升的人口所帶來的預測交通增長，而當局亦已計劃於2009年左右完成安達臣道的發展。當局現正進一步研究西岸公路的其他路線，包括沿岸及隧道方案，以及西岸公路連通將軍澳及西貢道路網絡的安排。政府當局將於2001年年底落實各條路線及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在2011年前完成此項道路工程計劃。

其他重要個案

房屋署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剝削工人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曾就房署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僱用的工人的工作情況及薪酬水平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很多工人在《僱傭條例》下應得的福利及權利均受到剝削，其中在薪酬方面更遠低於該行業的市場工資水平。該協會將此情況歸咎於房署對清潔服務承辦商監管不力，以及勞工處進行的實地巡查次數不足。該協會向議員

提交上述調查的報告，議員其後與政府當局在個案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問題，並要求房署研究措施，杜絕上述令人難以接受的情況。議員亦跟進處理在政府採購服務合約內訂明最低工資的問題。庫務局其後發出通告，要求所有政府部門採用評分制度，以評估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提供服務的標書。根據新的招標安排，管制人員所訂的評審準則，必須包括評估每份標書所列明的擬議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以確定該等建議是否與同類行業的市場情況及與政府擬採購的服務的水準相稱。然而，政府當局已拒絕在政府採購服務合約內訂明最低工資。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商鋪的批租程序

一個申訴團體指稱，房署在處理樂富某公共屋邨商鋪的招標工作上行政失當。他們不滿當局的批租政策及程序欠缺透明度，並認為在事件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議員曾與房署的代表舉行個案會議，以瞭解此個案的詳情。雖然房署已遵守房委會訂立的有關指引，但議員關注到，用以評核準租戶是否具備合適資格的甄選準則此類基本資料一直保密，而當局在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予準租戶參考與保障房委會的利益之間，亦未能達致適當平衡。鑒於此事屬政策事宜，故此已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商議。由於所述商鋪已空置多時，議員亦把此個案轉交審計署署長處理。房屋署署長回應議員的關注時承諾會在透明度方面作出檢討，以及收緊多項內部行政程序。

重建大澳棚屋

大澳居民權益關注組反對政府當局對大澳棚屋的高度及重建限期施加限制。該等棚屋在2000年7月的火災中焚毀。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並得悉香港建築師學會正進行研究，以期協助受影響的居民重建家園。政府當局會考慮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包括居民要求放寬棚屋高度限制一事。其間，政府當局亦同意延長棚屋的重建限期，以及採取靈活的處理方式，協助居民改善棚屋的衛生、消防安全及排污設施，從而改善居住環境。

重置中環街市檔位

由中環街市檔戶組成的兩個申訴團體曾約見議員，就拆卸中環街市的建議及遷置安排提出反對意見。檔戶引述，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曾於1998年建議把該街市的合資格檔戶遷往位於荷李活道前警察宿舍的新街市。檔戶認為政府以新街市的經營前景不明朗為藉口，違背先前的承諾。他們堅決要求當局在中區興建新街市，使他們可繼續採用大批銷售的經營模式。政府當局在個案會議上解釋，在1998年作出的建議是基於規劃方面的考慮，然而，在完成詳細的建築設計後，當局發現上述選址並不足以容納中環街市的所有合資格攤檔。此外，審計署署長於1997年在第二十九號報告書中建議，“經營能力應是規劃公眾街市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指出，中區並無經營前景理想的地點可供興建新街市，檔戶除獲發特惠金外，亦可根據特惠條款享有公眾街市現有空置檔位的圍內競投權。然而，議員注意到，大部分現

有空置檔位均位於交通不便的地點，無法讓檔戶以大批銷售的方式經營。議員認為，目前經濟不景，當局無須急於拆卸中環街市以進行商業發展。在議員要求下，政府當局答允把遷出日期押後至2001年12月31日，以便在期間按檔戶的需要及需求安排搬遷。

要求保留實用學校

一個關注小組不贊成教育委員會提出的實用學校主流化建議，並要求與議員會晤，促請議員跟進其要求，以及就裁員的問題尋求協助。

議員與政府當局深入討論後，認同主流化是教育發展的自然及必然方向。然而，他們認為，對於那些對共同課程缺乏學習興趣的學生，政府當局必需充分照顧他們的需要，同時亦需以公平及實事求是的態度對待受影響的員工。政府當局贊同議員的建議，即每班學生人數應少於普通學校、採用彈性班級結構、提供足夠的學生輔導服務，以及保留現有的學校社工人手，直至2003至04學年為止。有關的主流化方案和上述各項建議，將由2002至03學年開始分階段實施。

中英街禁區的出入管制

一個來自沙頭角的申訴團體就香港警務處及海關在中英街禁區實施嚴格的出入管制一事向議員求助。他們憂慮此舉會為居民帶來不便，以及對區內商店造成影響，該區商戶已飽受經濟不景的打擊。議員前往中英街視察，並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議員明白在禁區內



左圖：立法會議員在政府官員陪同下視察沙頭角禁區，就區內商戶對中英街入口新設的警方／海關聯合檢查站(圖中右邊)的投訴，實地蒐集資料。



右圖：立法會議員聆聽沙頭角禁區的商戶訴說不滿，他們投訴新設的檢查站使其生意大受影響。

需要實施保安措施，但他們關注該等措施對區內居民及商戶的影響，因此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開放該禁區，藉此推廣旅遊業。

鮮花批發地點

香港鮮花批發商會要求議員協助解決花商與花農的糾紛，有關糾紛是因農曆新年前設於旺角太子道西附近的鮮花銷售地點而引起。該商會投訴當局准許花農在農曆新年的4天前把貨車停泊在太子道西售賣鮮花，而花商經營生意則必須繳付租金和差餉。雖然上述糾紛得到圓滿解決，但議員認為此問題每年重複出現，情況並不理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物色一個永久場地，作為長遠的解決方法，同時應在地區層面繼續跟進，並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以期從政策角度解決此問題。

馬鞍山T7號主幹路

馬鞍山私人屋苑翠擁華庭的一批業主就T7號主幹路及J22A號支路的建造工程向議員求助。有關道路將於2004年竣工，但由於其位置十分接

近該屋苑的樓宇，因此業主要求當局為上述道路重新定線，並加強噪音緩解及安全措施，盡量減低對居民造成的影響。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瞭解有關問題。他們又與居民會晤，並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舉行多次個案會議。政府當局其後答允把該條支路與有關樓宇之間的距離由1米增至9米、增加防撞欄的高度、加鋪吸音物料、在石坡上栽種植物、在施工期間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程序、設立投訴熱線，以及成立聯絡小組，在整段施工期內與居民加強溝通。雖然該等擬議措施在某程度上可把該等道路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但議員仍然感到關注，並會繼續監察此事的發展。



在馬鞍山翠擁華庭旁邊興建的T7主幹路遭到投訴，議員為此親往翠擁華庭一個住宅單位進行視察，以確定該單位與主幹路的距離，並蒐集相關資料。

第5章 聯絡工作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負責整體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研究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事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在本年報期內，小組委員會經考慮後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以促進立法會與其他立法機關的聯繫。小組委員會亦就參與其所籌辦議會

外訪的立法會代表團人數及揀選議員參加代表團的準則提出建議。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為促進議員與駐港外交人員的聯繫，立法會定期舉行午宴，讓議員與領事官員互相認識，並就立法會的工作及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6次此類午宴，共有41位領事官員出席。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在本年度會期內定期宴請各國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讓他們瞭解立法會的工作。左至右：李柱銘議員、巴基斯坦總領事Azmat Ali RANJHA先生、意大利總領事Pietro Giovanni DONNICI先生、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尼泊爾總領事Jainendra SHARMA先生、蔡素玉議員及尼日利亞總領事Ebbnezer OLUSANMOKUN先生。



霍震霆議員(左)與薩摩亞總領事Tuigamala LAM SAM先生(右)交談。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

議員輪流與各區議會的議員舉行一輪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隨後各議員並會共進午餐，而立法會主席及其他有興趣的議員亦會出席。會上提及的事宜如關乎政策方面，會轉交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案，則交由申訴部處理，以便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就區議會的角色及其他事宜進行討論，並對區議會只擔當諮詢角色表示不滿。

到訪賓客

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職員定期接待香港特區政府新聞處和其他部門及駐港總領事所轉介的訪港外地議會議員、要人及代表團。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議員曾與賓客進行119次會晤，向他們簡要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到訪賓客中，有各地的立法機關議員、政界及商界領袖、政府官員及知名人士。在本年度會期內，議員曾會晤的賓客名單載於**附錄8**。

立法會與鄉議局的聯繫

議員亦定期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01年2月13日舉行首次此類會議。會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出席者包括鄉議局主席和14名鄉議局議員，以及21名立法會議員。會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已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議員與鄉議局的代表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對鄉郊居民特別關注的事項的意見。



俄羅斯俄國國會代表團由副議長Vladimir P LUKIN先生(左邊第五位)率領，拜訪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正中)，就兩地立法機關交換有用資料。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代表畢華德法官(右邊第二位)及查麗婷女士(左邊第三位)與議員討論有關政制及保安方面的事宜。



議員向德國國會代表團(上圖)及荷蘭國會代表團(右圖)介紹香港的政治情況及立法會的表決程序。



第6章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團體，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其委員包括另外12位議員。管理委員會透過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設施時，履行獨立於政府的行政管理及財政職能。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委員會，負責執行

若干轉委的職能。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9**。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設有9個部門。秘書處的職員由管理委員會聘任。截至2001年9月30日，秘書處共有304名職員。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10**。

附錄



附錄1

立法會的組成

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選舉委員會)

議員

功能界別

丁午壽議員, JP
(工業界〈一〉)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商界〈一〉)

何鍾泰議員, JP
(工程界)

李家祥議員, JP
(會計界)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金融界)

呂明華議員, JP
(工業界〈二〉)

吳靄儀議員
(法律界)

周梁淑怡議員, JP
(批發及零售界)

張文光議員
(教育界)

許長青議員, JP
(進出口界)

陳國強議員
(勞工界)

陳智思議員
(保險界)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紡織及製衣界)

單仲偕議員
(資訊科技界)

黃宜弘議員
(商界〈二〉)

黃容根議員
(漁農界)

楊孝華議員, JP
(旅遊界)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鄉議局)

劉健儀議員, JP
(航運交通界)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體育、演藝、文化及
出版界)

羅致光議員, JP
(社會福利界)

石禮謙議員, JP
(地產及建造界)

李鳳英議員, JP
(勞工界)

胡經昌議員, BBS
(金融服務界)

張宇人議員, JP
(飲食界)

麥國風議員
(衛生服務界)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工界)

勞永樂議員
(醫學界)

葉國謙議員, JP
(區議會)

劉炳章議員
(建築、測量及
都市規劃界)

地方選區

何秀蘭議員
(香港島)

何俊仁議員
(新界西)

李卓人議員
(新界西)

李柱銘議員, SC, JP
(香港島)

李華明議員, JP
(九龍東)

涂謹申議員
(九龍西)

陳婉嫻議員, JP
(九龍東)

陳鑑林議員
(九龍東)

梁耀忠議員
(新界西)

黃宏發議員, JP
(新界東)

曾鈺成議員, JP
(九龍西)

楊森議員
(香港島)

劉千石議員, JP
(九龍西)

劉江華議員
(新界東)

劉慧卿議員, JP
(新界東)

蔡素玉議員
(香港島)

鄭家富議員
(新界東)

司徒華議員
(九龍東)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新界西)

鄧兆棠議員, JP
(新界西)

陳偉業議員
(新界西)

黃成智議員
(新界東)

馮檢基議員
(九龍西)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香港島)
(自2000年12月11日起)

選舉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至2001年7月14日)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附錄2

議員履歷

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立法會主席

出生日期：1945年9月2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1970-73)
- 香港大學人事管理文憑 (1969-71)
- 香港大學理學士 (1964-67)
- 香港聖士提反女校 (1952-64)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現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人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顧問

曾任

- 第一屆立法會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主席 (1997-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95)
- 行政局議員 (1989-92)
- 立法局議員 (1983-92)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1990-92)
- 教育委員會主席 (1986-89)

周梁淑怡議員, JP

代理主席

出生日期：1945年1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男女小學及中學
- 香港大學文學士 (榮譽) (英文)
- 英國羅斯布魯佛朗誦及戲劇學院研究院院士
-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戲劇院院士 (教師及演員)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現任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 防止虐待兒童會顧問 (1981至今)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名譽顧問

- 香港旅遊服務業協會名譽顧問
- 香港知識產權會會董 (1996至今)
- 香港旅遊發展局理事會主席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曾任

-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1997-98)
- 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立法局議員 (1981-97)
- 行政局議員 (1991-92)
- 香港崇德社主席 (1976-77)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976-81)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1980-84)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1-84)
- 表演藝術發展局委員 (1982-86)

- 香港演藝學院董事局委員 (1984-88)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傳播及推進工作委員會委員 (1984-85)
- 消費者委員會主席 (1984-88)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986-88)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6-88)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1990-92)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 (1996-2000)

丁午壽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2年8月2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1968)

職業：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共服務：

現任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委員

-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
- 職業訓練局塑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委員
- 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 香港總商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委員會委員
- 大律師紀律委員會委員
-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委員會委員

曾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區事顧問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 (1987-90)
- 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4-88)
- 香港考試局委員 (1983-87)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1980-87)
- 香港聯合交易所第二板市場諮詢委員會委員
-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塑膠業委員會委員
-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7年1月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聖荷西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1970)
-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1968)
- 拔萃男書院 (1964)

職業：

-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現正服務之政府組織及委員會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山頂選區)

現正服務之非政府組織及委員會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自由黨主席
- 香港總商會理事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
- 香港理工大學創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朱幼麟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4年3月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東北大學公共服務榮譽博士學位
- 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美國東北大學管理碩士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職業：

- 香港衛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主席 (1999至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至今)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1998至今)
- 伸手助人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2/1997至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11/1997)
- 香港警務處員佐級協會名譽會長 (1/1997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95)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港事顧問 (1992-97)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1-98)
-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1-99)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0-92)
- 愛滋病顧問委員會代表 (3/1990-2/1992)
- 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行政管理文憑課程講師 (業餘) (1985-89)
-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系講師 (業餘) (1985-89)
- 環境保護建議委員會噪音特別小組委員 (7/1983-6/1984)
- 香港射擊隊手槍選手 (1983-85)
- 香港輔警警員 (1982-85)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聯)
 - 社聯信託基金信託人 (1989-93)
 - 執行委員會委員 (1992-93)
 - 中國內地及香港社會福利交流委員會主席 (1991-95)
 - 常務委員會主席 (1989-92)
 - 執行委員會主席 (1989-92)
 - 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1/1989-10/1989)
 - 義務司庫 (1988-89)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籌款委員會主席 (1989-96)
 - 董事局成員 (1987-97)
 - 人事及財務委員會委員 (1987-88)
- 香港公益金
 - 名譽副會長 (1992/93至今)
 - 歷屆董事委員會委員 (1992/93-1997)
 - 商業機構募捐籌劃委員會委員 (1992/93-1997)
 - 董事會董事 (1981-87、1990-92)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 (1984-87、1990-92)
- 第四副會長 (1989-90)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 (1989-90)
- 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9-90)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 (1987/88-1988/89)
- 籌募委員會委員 (1984-86)

何秀蘭議員

出生日期：1954年7月2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推廣婦女使用資訊科技”中央統籌小組成員

何俊仁議員

出生日期：1951年12月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國際公證律師

職業：

執業律師和公證律師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屯門區議會議員 (2000至今)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5-97)
-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 (7/1997-12/1999)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95-6/1997)
- 立法局民選議員 (1995-6/1997)

何鍾泰議員, JP

出生日期：1939年3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文憑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職業：工程師

公共服務：

現任

- 非官守太平紳士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 工程師社促會主席
- 上海同濟大學建設監理研究所顧問教授
-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
- 掘路工程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

曾任

- 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工程界) (1998-2000)
- 第一屆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臨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1997-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 立法會調查赤鱗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1987-88)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6-90)
- 港事顧問 (1994-97)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 (1992-94)
-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5-97)
-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 (1992-94)
-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科技委員會主席 (1992-94)
- 香港學術評審局執行委員會主席 (1990-91)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1-98)
- 職業訓練局委員 (1993-98)
- 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委員 (1988-95)

- 建造業訓練局委員 (1981-93)

李卓人議員

出生日期：1957年2月1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 (理學士)

職業：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5-97) (1998-2000)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1989至今)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執行委員 (1992-94)
- 觀塘工業健康中心幹事 (1978-80)
-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執行幹事 (1980-90)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1995至今)
- 建築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6-3/1999)
-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委員 (2/1999至今)

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生日期：1938年6月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御用大律師

職業：

大律師

公共服務：

- 香港醫學會法律顧問
- 民主黨主席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
-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法律顧問

李家祥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3年5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男女中小學
- 英國瓦立克中學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榮譽文學士
- 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社會學博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榮譽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執業會計師

職業：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1998至今)
-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至3/2001)
- 民政事務局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 稅務局稅務用家委員會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 (至3/2001)
-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 香港傷健協會名譽會長
- 香港幼稚園協會名譽會長
-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會長
- 東區少年警訊活動委員會會長
- 香港公益金高級顧問

-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名譽顧問
- 資優教育基金會發起人及董事
- 兒童權益國際審裁局香港區理事
- 香港傑出學生協會名譽顧問
- 香港青年商會名譽顧問
- 英國倫敦商學院海外顧問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香港發展委員會成員
- 香港醫學會義務核數師
- 香港牙醫學會義務核數師
- 香港中英基金同學會義務核數師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義務核數師
-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兒童節目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諮詢委員會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39年3月1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 (經濟及法律)
- 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
- 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 劍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華威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 嶺南學院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職業：

銀行家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公共服務：

現任

- 立法會議員 (功能界別-金融界)
- 華商銀行公會主席
- 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委員
- 香港銀行公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 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貨幣發行局委員會委員
-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董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主席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劍橋大學良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名譽司庫

- 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香港芭蕾舞團永久會長
- 亞洲管理學院董事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司庫兼副主席
- 香港大學校董
- 香港大學副校監
- 香港大學財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大學薪俸聯席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大學名譽學位委員會委員
- 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委員會委員
- 太平洋區銀行界人士交流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 大學畢業同學會獎學基金信託人
- 香港公益金副贊助人
- 牛津劍橋划艇賽會創辦會員
- 亞洲會社國際委員會委員
- 新亞洲委員會委員
-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雷鳥)受託人委員會委員
- 劍橋大學基金信託人
- 劍橋海外信託基金信託人
- 善終服務顧問委員會成員
- 善施慈善基金名譽贊助人
- 非官守太平紳士
- 藝穗會贊助人
- 香港飛行總會名譽會員
- 香港藝術節協會名譽顧問
- 集賢鄉村俱樂部名譽贊助人
- 美國商會會員
- 東亞科學歷史基金會主席
- 海外大學畢業生協會名譽顧問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惠頓學院SEI管理學高級課程中心成員
- Daimler Chrysler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
-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資深會員
- Powergen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亞洲公會香港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
- 紐約國際資本市場諮詢委員會轄下聯邦儲備銀行成員
- Rolls-Royce東南亞顧問委員會成員
- 曾任
 - 港事顧問
 - 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7-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 (1985-90)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95)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1982-85)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立法局議員(功能組別-金融界) (1985-97)
- 職業訓練局銀行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1985-93)
- 九廣鐵路公司董事 (1982-91)
- 藝穗會主席 (1982-86)
- 香港中文大學就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1986-87)
- 日本航空公司香港區名譽顧問 (1991-92)
- 加拿大商會董事 (1990-91)
- 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院監察委員會委員 (1989-95)
- Jardine Fleming亞洲物業公司顧問團成員 (1989-2000)
- 香港公益金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 (1977-79)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 (1979-81)
- 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1-83)
- 第一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1983-85)
- 董事會董事 (1981-87)
- 香港芭蕾舞團
 - 董事局主席 (1987-92)
 - 副會長 (1992-96)
- 香港理工學院就業顧問委員會主席 (1983-85)
- 香港理工學院工商管理課程顧問委員會主席 (1989-93)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投資委員會召集人 (1986-97)
- 奧地利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2-98)
- 滿地可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2-98)

李華明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5年4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 (社會學)

- 社會工作碩士
- 註冊社會工作者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立法局議員 (1991-97)
- 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4-97)
- 市政局議員 (1991-97)
- 觀塘區議會議員 (1985-94)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4-2000)
- 市區重建局董事 (2001-2003)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 (1991-2000)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1997-2000)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成員 (1997至今)
-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 (1991-97)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6至今)

- “關懷愛滋”董事局成員 (1998至今)
- 臨時市政局議員 (1997-99)
-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董事局成員 (1997至今)

呂明華議員, JP

出生日期：1938年4月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碩士
- 博士
- 註冊工程師

職業：

商人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
- 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
- 香港電子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 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電子委員會委員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
- 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 山東省政協常委
- 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 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理事
- 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委員會委員

吳亮星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9年7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島中學畢業
- 澳門東亞大學研究院文憑

職業：

中南銀行副董事長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 (1988-97)
- 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 (1988-97)
- 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

(1992至今)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996至今)
- 中銀集團慈善基金董事及行政委員會委員 (1996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1998-2000)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 (1999至今)
- 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 (1999至今)
-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委員 (1999至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9至今)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 (2001至今)
- 香港政府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2001至今)

吳清輝議員

(至2001年7月14日)

出生日期：1939年11月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墨爾本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化學碩士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化學)

職業：

香港浸會大學理學院院長及化學講座教授

公共服務：

政治參與

香港／內地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4-96)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港事顧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1998-2003)

香港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1998-2000)

專業、學術及其他

香港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研究撥款委員會委員

- 教資會研究撥款委員會物理科學評審小組委員 (1993)
- 教資會研究撥款委員會全港院校第一屆研究評估工作物理科學評估小組主席 (1994)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董事 (1998-2001)
-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 (2001-2003)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1996至今)
- 香港學者協會主席 (1986、1990、1993及1994)
- 香港科學會創會會員及秘書長 (1992-96)
- 香港科學會副會長 (1996-2000)
- 香港科學會會長 (2000-02)
- 中華文化促進中心理事
- 中華文化與廿一世紀國際研討會籌委會常務副主席
- 專業進修資料服務中心榮譽顧問
-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
 - 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
- 內地
- 中華炎黃文化研究會理事
 - 中國國際科技促進會理事
 - 《振華科技扶貧獎勵基金》香港託管人 (與國家科委合辦) (1993至今)
 - 《全國十大扶貧狀元選舉》扶貧狀元稱號 (1994)

吳靄儀議員

出生日期：1948年1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香港大學碩士
- 波士頓大學博士
- 劍橋大學法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

職業：

執業大律師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5-97) (1998至今)
-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 (1998至今)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 Panel of Lay Assessors 成員 (1979-81)
- 沙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0-81)
- 沙田區議會議員 (1981-82)
- 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及行動小組委員 (1980-83)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1-83)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4-85)
- 色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 (1987-88)
- 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 (1989-90)
- 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 (1989-90) (1991-92)
- 語言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6)
-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5-97) (1998-2000)

涂謹申議員

出生日期：1963年3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學士
- 執業律師

職業：

律師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 立法局議員 (1991-97)
- 深水埗區議會民選議員 (1991-94)
- 油尖旺區議會民選議員 (1999至今)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992至今)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4至今)
- 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 (1996-2001)
- 證監會轄下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8-2001)
- 香港民主同盟創會會員 (1990-95)
- 民主黨創會會員 (1995至今)

張文光議員

出生日期：1954年9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1978)

- 註冊教師

職業：

- 教師
-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1-97) (1998至今)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1993至今)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1998至今)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許長青議員,JP

出生日期：1942年9月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佛山大學物理系

職業：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

- 保良局顧問局顧問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及榮譽會長
- 香港協進聯盟常務委員
- 廣東省第八屆人大代表
- 廣東省第六及第八屆政協委員
- 香港拯溺總會水上安全副主席
- 香港冬泳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陳國強議員

出生日期：1946年1月1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學院紡織工藝學高級證書

職業：製衣業訓練局幹事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議員 (1998至今)
- 香港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副主席
-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委員

-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4-2000)
-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委員 (1994-2000)
- 香港工會聯合會康齡老人服務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婉嫻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6年11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海陸豐公學
- 新僑中學
- 澤群中學
- 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工商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 廣東省科研大學哲學系
- 英國華威大學勞工課程

職業：

工會工作者

公共服務：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1998-2000)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5-97)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理事長
- 民主建港聯盟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2至今)
- 港九勞工教育促進會主任
- 港事顧問 (1994-97)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特邀代表
- 東區區議員 (1988-91)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8至今)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 (1994-95)
- 公屋聯會名譽會長
- 樂群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 中港關係策略發展研究基金信託人
- 秀明小學校董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出生日期：1965年1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文學士

職業：

- 亞洲金融集團常務董事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 亞洲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公共服務：

業界公職

-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社會公職

-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董事

- 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
- 職業訓練局成員
- 營商諮詢小組成員
- 香港康體發展局成員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 安老事務委員會成員
- 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
- 香港公益金董事
-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
- 香港潮州商會會董
- 香港青年聯會會董
- 潮州會館中學校董
- 嶺南大學校董會委員
- 樂施會董事局成員
- 樂施會毅行者籌委會主席
- 汕頭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陳鑑林議員

出生日期：1949年1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工業專門學校(香港理工大學前身) (1971)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
-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觀塘民聯會會長
- 觀塘區議會議員
- 民主建港聯盟常務委員會委員
- 九龍社團聯會副會長
-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會董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臨時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 (1997-98)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觀塘臨時區議會議員 (1997-99)
- 觀塘區議會民選議員 (1988-97)
- 區事顧問 (1994-97)
- 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5-97)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5年10月9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系學士

職業：

- Bay Apparel Limited董事
- 金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金聯染織廠有限公司董事
- 豐盛紗廠(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大豐染織廠有限公司董事
- Director, Simcoe Investment Limited

公共服務：

現任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 (修訂附表1) (第2號) 令》小組委員會委員
 - 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會董及委員
 - Co-founder, Education Aboar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名譽會長
 -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
 - 醫院管理局香港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理事
 - 醫院管理局成員
 - 醫院管理局內務會議委員
 - 醫院管理局財務委員會委員
 - 醫院管理局醫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 醫院管理局公開會議委員
 - 醫院管理局規劃委員會委員
 - 醫院管理局核數委員會委員
 - 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監管會委員
 - 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及永遠顧問
 - 瑪麗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 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 香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The Textile Institute (Hong Kong Section) 贊助成員
 - 香港中國婦女會副主席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及創會會員
 - 志蓮安老信託基金會主席
 - 志蓮安老服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會員
 - 香港浸會大學人事管理委員會會員
 - 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
 - 文娛慈善基金創辦人
 - 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 “推廣紡織及成衣業形象運動”督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主席及創辦人
 -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名譽顧問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美國商會 (香港) 會員
 - 香港潮州商會名譽顧問
 - 香港潮陽同鄉會名譽會長
 - 中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 香港環保工業協會榮譽顧問
 -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名譽會長
 - 香港順德杏壇同鄉會榮譽會長
 - 海外潮人青年企業家協會名譽會長
- 曾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8-2000)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8-2000)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8-2000)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7-98)
 - 建築物能源效益獎評選會議成員 (1997)
 - 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8-99)
 - 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6-97)

- 臨時醫院管理局成員 (1988-90)
-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 (1990-94)
-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 (1994-95)
- 醫院管理局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0-95)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六屆總理 (1983-84)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七屆副主席 (1984-85)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八屆主席 (1985-86)
- 青山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4-97)
- 香港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1991-97)
- 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3-94)
- 瑪利諾醫藥福利會主席 (1987-88)
- 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專員 (1986-94)
- 中央政策組成員 (1993-95)
- 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專員 (1987-88)
- 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成員 (1990-96)
- 香港製衣總商會會員 (1997)
- 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1994-99)
- 聖母醫院董事會會董 (1988-99)
- 香港房屋委員會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委員 (1996-99)
- 仁康瑪麗有限公司董事 (1997-2000)
-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1996-2000)
- 瑪利諾醫藥福利會委員兼名譽司庫及行政委員會委員 (1982-2000)
- 工業署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紡織及製衣業委員會委員 (1993-99)
-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成員及籌辦委員 (1986-2000)
- “推廣紡織及成衣業形象運動”督導委員會主席 (1998-99)
-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4-2000)
-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7-2001)
- Vice-Chairman, Ladies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Dance Academics (1990)

梁耀忠議員

出生日期：1953年5月19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艾色斯大學文學士 (榮譽)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

教師

公共服務：

- 葵青區議會議員 (1985至今)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5-97) (1998至今)
- 街坊工友服務處執行委員
- 前綫成員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1990至今)

單仲偕議員

出生日期：1960年6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大學理學士
- 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 計算機器學會會員
- 香港知識產權會會員
-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

- 技術結合聯盟研究委員會成員

職業：

銀行資訊科技副經理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2002)
-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0-02)
- 平等機會委員會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委員 (2000至今)
- 香港資訊教育城督導委員會委員 (2000至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2001)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1999-2002)
- 葵青區議會議員 (1985至今)
-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1998-2000)
- 立法局議員 (新界南) (1995-97)
- 葵青區議會主席 (1994-99)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8-94)

-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榮譽顧問 (2001至今)
- 資訊保安及鑑證公會程序委員會成員 (2000-02)
- 民政事務總署推廣婦女使用資訊科技統籌小組成員 (2000至今)
- 香港矽谷協會顧問團成員 (2000至今)
-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協會榮譽會員 (1999至今)
-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顧問 (1999至今)
-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2001-04)
-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1-02)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2001至今)
- 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 (2000-02)

黃宏發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3年12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美國錫拉丘茲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新界東)

-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行政系名譽教授

公共服務：

從政履歷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立法局主席 (1995-97)
- 英聯邦議會聯合會香港分會主席 (1995-97)
- 立法局議員 (選區：新界東南) (1995-97)
-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主席 (1994-95)
- 行政局議員 (1991-92)
- 立法局議員 (選區：新界東) (1991-95)
- 立法局議員 (選區：新界東) (1988-91)
- 立法局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1986-94)
- 立法局議員 (選區：新界東) (1985-88)
- 沙田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1982-91)
- 沙田區議會議員 (1981-94)

- 沙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1979-81)

其他公職

- 香港大學校董 (1985至今)
- 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1989至今)
- 太平紳士 (1989至今)
-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 (1997至今)
-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1999至今)
- 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9至今)
- 香港演藝學校校董 (1999至今)
- 香港大學評議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1983至今)
- 香港大學評議會通訊總編輯 (1980至今)

黃宜弘議員

出生日期：1938年12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學碩士
- 美國修蘭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加利福尼亞海岸大學工程學博士

職業：

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香港中華總商會司庫
-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

黃容根議員

出生日期：1951年8月1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華南師範大學行政學院現代管理文憑

職業：漁民

公共服務：

- 區事顧問 (1995-97)
- 大埔區議會議員 (1991-97) (1999-2003)
- 大埔臨時區議會議員 (1997-99)
- 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委員會委員 (1985-2003)
-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 (1991-2003)
- 大埔區議會改善環境及工程委員會委員 (1991-97)
- 大埔區議會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 (1991-97)

-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 (1991-2003)
-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老人工作小組) 召集人 (1996-98)
- 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主席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畜牧小組委員會委員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委員
- 濕地諮詢委員會委員
- 漁業管理工作小組委員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 人工魚礁工作小組委員
- 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上訴委員會委員
- 南中國海休魚期工作小組委員
-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主席
- 大埔區漁民信用有限責任聯合總社理事長
- 大埔手釣漁民無限責任合作社理事長

- 新界漁民聯誼會理事長
-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會長
-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會長兼總幹事
- 大埔區居民聯會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7年5月1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1968)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1981)
-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 (1983)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8至今)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
- 英基學校協會成員
- 香港培僑中學校監

楊孝華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8年3月3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課程 (第一部)
- 英國市場學高級文憑

- 英國市場學專業會會員

職業：

國泰航空公司旅遊業與香港事務總經理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南區區議會議員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1-97) (1998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
- 旅行社諮詢委員會委員
- 版權審裁處委員
- 旅遊策略小組成員
-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執行委員
- 自由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楊森議員

出生日期：1947年11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英國約克大學文學碩士
-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

職業：

大學講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社區組織協會理事會理事
- 教育行動組成員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出生日期：1951年11月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書院
- 中文大學政治行政學系
- 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文憑

職業：

香島中學校長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
- 文匯報顧問
- 香港商報顧問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教學專業議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 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主席 (1997-2001)
- 學友社名譽顧問 (1999-2001)
-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
-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副主席
- 綠化中國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
- 希望工程重返校園助學計劃董事
- 九龍社團聯會名譽會長
- 教聯會公民教育基金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4年9月1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高中程度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
- 香港職工會聯盟主席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 民間監管公共事業聯合委員會發言人
- 香港骨髓捐贈基金董事
- 香港大學校董

劉江華議員

出生日期：1957年6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
- 柏立基教育學院
- 英國愛薩特大學哲學學士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哲學碩士

職業：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 沙田區議會議員
- 民主建港聯盟中央委員會委員
- 公民力量召集人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36年10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靈山中學

職業：

永同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1993至今)
- 鄉議局主席 (1980至今)
- 屯門區議會主席 (1982至今)
- 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 (1972至今)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 港事顧問
- 立法局議員 (1985-97)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 (1997-99)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5-97)
- 香港女童軍屯門分會會長

- 香港童軍總會屯門分會會長
- 仁愛堂諮議局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7年4月2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 英國最高法院律師
- 澳洲維多利亞邦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 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課程

職業：

- 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 中國委託公證人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1997-98)
- 臨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立法局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1995-97)

- 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1-97)
- 立法局議員 (1988-97) (運輸及通訊界代表 1995-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主席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1991-2000)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 (1990-99)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989-2001)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1990-96)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之監護權及撫養權小組委員會主席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6-91)
- 九龍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 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7年7月16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

- 香港執業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 國際公證人
- 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職業：

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公共服務：

現任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香港協進聯盟主席
- 太平紳士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
- 世界龍岡學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曾任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港事顧問 (1993-97)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1-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95)

- 香港律師會會長
(1992-93)
-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1988-94)
- 法學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1-95)
- 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1985-96)
-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1988-97)
- 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1998-2000)
- 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
(1992-2001)
- 強迫入學覆檢委員會主席
(1993-2001)

劉慧卿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2年1月2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視新聞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附屬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國際關係碩士

職業：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直選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1-97) (1998至今)
- 香港記者協會副主席
(1988-89)
-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1989-91)

蔡素玉議員

出生日期：1950年10月1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哲學碩士 (1978)
- 香港大學理科學士 (1974)

職業：

商人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東區區議會議員
- 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成員
- 福建省政協委員
- 華僑大學董事會副秘書長
- 南華體育會永遠名譽會長
- 賢毅中央聯會名譽會長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副會長
- 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名譽會長
- 香港福建中學校董
- 香港福建同鄉會副理事長
- 香港至德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 香港青年會名譽會長

鄭家富議員

出生日期：1960年4月2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碩士及執業律師

職業：

律師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5-97) (1998至今)
- 大埔區議會議員
(1999至今)
- 教育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 (1994至今)

司徒華議員

出生日期：1931年2月2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皇仁書院

- 葛量洪教育學院
- 官立文商專科夜校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85-97) (1998至今)
- 臨時市政局議員
- 市政局議員 (1995-97)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主席
-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1990-92)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1974-90)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副會長 (1990-96)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監事會主席
- 中文課本委員會主席 (1986-96)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6年2月1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南加州大學

職業：

商人

公共服務：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香港足球總會會長
-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會長

羅致光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3年11月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社會科學學士
- 社會工作碩士
- 工商管理碩士
- 社會福利博士
- 註冊社工

職業：社工教師

公共服務：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社會福利界) (1995-97) (1998至今)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5至今)

專業團體

-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理事 (1982-86、1988-90、1995至今)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委員 (1997至今)

社會服務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90-94) (1995至今)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對象資料系統委員會主席 (1991至今)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委員會委員 (1982-86、1991-95、1996至今)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小組委員會主席 (1998至今)
-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主席 (1996至今)
- 香港青年協會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委員 (1993至今)
- 香港小童群益會管理委員會委員 (1998至今)
- 民主黨秘書長 (1994-2000)
- 民主黨副主席 (2000至今)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9年12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國立大學延續教育部進修“成人教育”課程

- 英國倫敦大學附屬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修讀“工會學”
- 英國商業管理學會永遠榮譽會士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公共服務：

- 行政會議成員
- 僱員再培訓局主席
-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 職業訓練局委員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鄧兆棠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2年9月26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阿德里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 英國愛丁堡皇家醫學院外科院士
- 英國格拉斯哥皇家醫學院院士

- 香港專科醫學院院士(外科)
- 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

職業：

醫生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 元朗區議會主席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98)
- 臨時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1997-98)
- 立法局議員(民選-新界西)(1992-95)
-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6-88)
- 元朗區議會議員(1980-91)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 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 博愛醫院永遠顧問及前任主席
- 港事顧問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1997-98)
- 太平紳士
- 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5年6月2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澳洲悉尼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職業：

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至今)

李鳳英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0年12月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大專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
- 就業專責小組成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出生日期：1951年8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程系碩士

職業：商人／常務董事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東區區議會議員
-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
-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董事
- 統計諮詢委員會委員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委員
-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
- 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香港傷健協會董事
-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香港友好協進會會董
- 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常務委員
- 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
-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 香港網球基金會委員

張宇人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9年9月3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Pepperdine University (B.Sc., M.B.A.)

職業：

- 高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祥發貿易有限公司主席
- 利士達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副總經理

公共服務：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東區區議會議員
- 酒牌局成員
-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會長
-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創會會長
- 飲食業“關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專責小組召集人及發言人
- 香港眼科基金副主席
-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委員
- 旅遊服務業協會顧問
- 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
- 拔萃男書院校董

麥國風議員

出生日期：1955年8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精神科註冊護士(1980)
- 醫療心理學證書(1988)
- 愛滋病輔導證書(1991)
-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行政文憑(1995)
- 澳州巴拉特大學衛生服務管理學碩士(2000)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衛生服務界)
- 澳州巴拉特大學講師(兼職)
- 葵涌醫院部門運作經理(兼職)

公共服務：

- 香港護理員協會執行幹事(1991至今)
- 公共醫院部門運作經理(1994至今)
-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義工(1991至今)

陳偉業議員

出生日期：1955年3月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

- 社工學士

- 社工碩士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荃灣區議會議員 (1985至今)
- 立法局議員 (1991-97)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6-95)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生日期：1951年10月2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暨南大學學士
- 香港大學社會行政文憑

職業：

工會工作者

公共服務：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主任
- 港九樹膠塑膠業總工會副主席
- 製造業管理文職技術人員協會顧問

-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方委員 (1991-2000)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1992-99)

- 廣東省政協委員

- 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

(1992-95)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

(1995-99)

勞永樂議員

出生日期：1954年9月1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附屬小學 (1961-67)
- 聖保羅書院 (1967-74)
- 香港大學醫學院 (1974-79)
-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1979)
-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 (1984)
- 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熱帶病及衛生學文憑 (1985)
- 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 (1991)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 (內科) (1993)
- 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1997)

職業：

醫生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傳染病學會會董 (1996至今)
- 香港醫學會
 - 現任會長 (2000-02)
 - 副會長 (1998-2000)
 - 會董 (1997-98)
- 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 (1999至今)
- 香港內科醫學院轄下傳染病委員會成員 (1999-2001)
- 香港聖雅各福群會
 - 成人健康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
 - 家居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 成員 (1.10.1997至今)
 - 戒煙運動工作委員會主席 (1998及2000)
 - 公眾及社區參與委員會主席
 - 世界不吸煙日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1999)

- 醫院管理局東華東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28.8.1997至今)
- 毅行者 (1994-99)
 - 策動香港醫學會超過100名會員參與毅行者慈善活動，5年來共籌得280萬港元
 - 毅行者籌委會會員
(8/2000-8/2001)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健康生活新紀元督導委員會委員 (5/1998至今)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醫學界委員 (1998)
-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科研小組成員 (1999至今)
-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 (1.4.2000至今)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2001至今)

黃成智議員

出生日期：1957年10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 註冊社會工作者

職業：

註冊社會工作者

公共服務：

- 北區區議會議員
(1991-94) (2000至今)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95-99)

馮檢基議員

出生日期：1953年3月1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百拉福大學社會政策及公共行政榮譽學士 (1982)

職業：

- 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
- 東方日報及太陽報專欄作家

公共服務：

政團工作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創會會員及主席 (1986至今)

地區組織及社團工作

- 深水埗民生關注組會長
(1984至今)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幹事 (1976-79)

籌組香港特區工作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推選委員會成員 (1997至今)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員 (1996-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
(1996-98)
- 港事顧問 (1994-97)
- 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1985-89)

議會工作

- 立法會民選議員
(2000-04)
- 深水埗區議會民選議員
(2000-03)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立法局民選議員
(1991-97)
- 深水埗區議會民選議員
(1988-91)
- 市政局民選議員
(1983-95)

文化事務工作

- 市政局藝團小組委員會主席 (1985-95)
- 市政局文化委員會副主席
(1984-95)

- 香港管弦樂團董事
(1984-85)

房屋事務工作

- 立法局／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1-98)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990-98)
- 香港公共房屋政策評議會總幹事 (1982-89)

教育工作經驗

- 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 (1998至今)
- 香港大學通識教育統籌主任 (2/1999-8/2000)

葉國謙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1年11月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漢華中學
- 廣州華南師範大學學士

職業：校長助理

公共服務：

-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
- 民主建港聯盟 (民建聯) 副主席

- 民建聯中央及常務委員會委員

- 民建聯港島西支部主席
- 民建聯立法局／立法會黨團召集人

- 民建聯臨時立法會黨團召集人

-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副會長
- 中西區各界協會副會長
- 西環街坊福利會副會長
-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副會長
- 香港觀龍樓居民協會名譽顧問

- 中西區康樂體育委員會委員

-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993-2000)

-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1995-97)

- 香港大學校董會校董
(1995-98)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臨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7-98)

- 西區持牌小販會名譽主席

- 港九販商會名譽主席

- 中外蔬菜小販聯誼會名譽主席

- 堅尼地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 新華社香港分社區事顧問
(1994-98)

- 三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1990-95)

- 學友社會務顧問
(1997-2000)

- 明愛社區服務中心堅尼地城分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5-97)

- 立法局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主席 (1996-97)

- 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5-97)

- 臨時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土木工程署本地土力工程師協會名譽顧問
(1995-97)

- 香港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學校董會校董

劉炳章議員

出生日期：1951年10月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理工學院 (現香港理工大學) 測量系高級文憑
(1974)

- 香港大學建築工程管理碩士 (1990)
-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 香港仲裁師學會會員
- 香港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 (測量師)
-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職業：

工料測量師

公共服務：

主要專業活動

-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 (1996-97)
-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會長 (1996-97)
- 香港專業測量師註冊局主席 (1995-96)

專業推廣

- 專業聯合中心董事局主席 (2000-01)
- 貿易發展局專業推廣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6至今)
- 貿易發展局基建服務推廣小組召集人 (2000至今)
- 香港測量師學會工料測量師參與基建工程小組召集人 (1998-2000)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7至今)

社會服務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公益金便服日委員會委員 (1996至今)
- 保良局工程發展及物業管理委員會名譽顧問 (1997-98)
- 臨時市政局發展項目工程名譽顧問 (1998-99)
- 香港旅遊協會旅遊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 (1996-97)
- 香港旅遊協會水上運動館研究小組成員 (1997-2000)
- 屋宇署承建商註冊制度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7-98)
- 屋宇署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委員 (1998-2001)
- 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9-2001)
- 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合約委員會委員 (1999-2001)
- 房屋局地產代理監管局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9-2000)
- 建造業訓練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增選委員 (1999至今)

-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成本及環境小組成員 (2000)
- 香港特別行政區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0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
- 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 (2001)
- 掘路工程諮詢小組成員 (2001至今)

學術活動

- 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系校外考官 (1997-99)
- 香港大學地產行政專業文憑校外課程名譽顧問 (1998至今)
- 香港大學地產開發及工料測量學士高等文憑校外課程名譽顧問 (1998至今)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2001-03)

余若薇議員, SC, JP

(自2000年12月11日起)

出生日期：1953年9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方濟各嘉諾撒書院 (1960-70)
- 聖保羅男女中學 (1970-72)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1972-75)
-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 (1975-76)
- College of Law (英國大律師資格考試課程) (1976-77)
- 英國大律師 (1977)
- 香港大律師 (1978)
- 香港英國御用大律師 (1993)
- 資深大律師 (1997)
- 聖約翰座堂“愛之家”諮詢及服務中心贊助人 (1999)
- 英國文化協會志奮領留英獎學金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9)
- 消費者委員會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6.12.1994 - 5.12.2000)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16.1.1997 - 20.1.1999)
- 法律改革委員會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研究小組委員會主席 (1995-98)
- 法律改革委員會售樓說明書研究小組委員會委員 (1992-98)

職業：

大律師

公共服務：

- 東區積極童軍港島第1095旅法律顧問 (5.3.2001)
- 規劃地政局上訴審裁處 (建築物) 主席 (1.12.2000 - 30.11.2003)
- 工商局上訴委員會 (消費品安全) 主席 (20.10.1999 - 19.10.2001)
- 庫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3.1.1995 - 31.12.2003)
- Justice -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成員 (1999)
-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委員 (1995-2000)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4.1994 - 31.3.1996)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1.1.1989 - 31.12.1995)
- 教育委員會委員 (1.7.1991 - 30.6.1995)

附錄3

已通過的法案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 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 通過的日期
1.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5.10.2000	18.10.2000	2.5.2001
2.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29.9.2000	18.10.2000	27.6.2001
3. 《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5.10.2000	18.10.2000	8.11.2000
4.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20.10.2000	1.11.2000	25.4.2001
5.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27.10.2000	8.11.2000	20.12.2000
6.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7.10.2000	8.11.2000	20.12.2000
7. 《2000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12.2000	13.12.2000	4.4.2001
8. 《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 (修訂)條例草案》	29.9.2000 及 5.10.2000	13.12.2000	10.1.2001
9.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8.12.2000	20.12.2000	4.4.2001
10.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 條例草案》	8.12.2000	20.12.2000	7.2.2001
11.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22.12.2000	10.1.2001	4.4.2001
12.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5.1.2001	17.1.2001	14.3.2001
13.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9.2.2001	14.2.2001	16.5.2001
14.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6.2.2001	28.2.2001	4.7.2001
15.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16.2.2001	28.2.2001	12.7.2001
16. 《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	2.3.2001	7.3.2001	4.4.2001

附錄3•已通過的法案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 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 通過的日期
17. 《2001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23.2.2001	14.3.2001	4.4.2001
18. 《2001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3.2001	14.3.2001	4.4.2001
1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9.3.2001	14.3.2001	11.7.2001
20. 《2001年扣押入息(修訂)條例草案》	23.3.2001	4.4.2001	4.7.2001
21.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6.4.2001	25.4.2001	20.6.2001
22.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6.4.2001	25.4.2001	20.6.2001
23.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6.4.2001	25.4.2001	12.7.2001
24.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27.4.2001	2.5.2001	20.6.2001
25.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25.5.2001	6.6.2001	27.6.2001
26. 《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25.5.2001	6.6.2001	27.6.2001
27.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25.5.2001 及 1.6.2001	13.6.2001	12.7.2001
2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1.6.2001 及 8.6.2001	13.6.2001	12.7.2001
29. 《2001年追加撥款(2000-2001年度)條例草案》	8.6.2001	20.6.2001	12.7.2001

附錄4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10月18日	陳婉嫻議員動議辯論 “邊緣勞工貧窮化” 黃成智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的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貧窮問題日趨嚴重，“邊緣勞工”的數目日益增加，本會促請政府正視他們的苦況，並制訂下列措施以紓解他們的困苦： (一) 推行“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例如推動循環及回收再造業、發展社區與個人服務業、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扶助等，從而為失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並為低薪低技術工人提供改善工作及生活的機會； (二) 在利得稅中引入累進稅制，以改善社會服務，拉近貧富人士之間的生活差距； (三) 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長遠而言，當局應研究成立更完善的失業保障制度，協助失業工人在尋找工作期間亦可得到經濟保障及參與技術提升培訓的機會，以利重新投入勞工市場； (四) 盡速檢討現有的勞工法例，以助“邊緣勞工”在現有困難環境中，得到應有權益的保障，例如考慮取消僱員須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4星期及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才受《僱傭條例》保障的規定，避免僱主逃避提供僱傭保障的責任；及 (五) 重整為勞工提供的培訓架構、集中培訓資源，以及鼓勵商會及工會積極參與培訓工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10月18日	李華明議員動議辯論 “創造就業機會” 楊孝華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的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失業率仍然高企，以及低收入人士有增加的趨勢，本會促請政府： (一) 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僱主開設更多新職位，聘用接受培訓的失業人士； (二) 支援弱勢社羣社區發展合作社，創造服務本區的職位及工作崗位； (三) 立法規定殘疾人士聘用配額制度，增加殘疾人士獲聘用的機會； (四) 增設教學助理及資訊科技統籌員職位； 及 (五) 設立鐘點傭工轉介中心，增加婦女的兼職工作機會。”
2000年10月25日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辯論 “致謝議案” 李卓人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11月8日	楊耀忠議員動議辯論 “改善老人福利” 梁耀忠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 馮檢基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人口老化及老人貧窮現象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老人福利；這些措施應包括： (一) 將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與一般綜援個案分開處理，並放寬老人申請綜援的資產限制，讓更多老年人受惠； (二) 維持現時高齡津貼的申請制度、適當增加高齡津貼金額，以及放寬回鄉長者領取該津貼的離港限制； (三) 將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推展至內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並放寬其申請資格；及 (四) 加強及完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從而為全港老人提供醫療、社區照顧及文康等各方面服務。”
2000年11月8日	吳靄儀議員動議辯論 “終止聘用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行政長官應終止聘用路祥安先生為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因為路先生對香港大學委任的獨立調查小組所作的證供及其作供的態度，已令其公信力盡失。”

附錄4•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11月15日	何俊仁議員動議辯論 “租金津貼” 馮檢基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訂立租金津貼政策，向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了一段時間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
2000年11月15日	劉健儀議員動議辯論 “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務優惠期” 李華明議員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將每公升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率定為1.11元的稅務優惠期延長至2001年12月31日，並制定監察機制，防止油公司從稅務優惠中謀取利潤；同時，政府應盡快作出檢討，才決定2002年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率的合適水平。”
2000年11月22日	葉國謙議員動議辯論 “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 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的措辭如下： “鑒於區議員是廣泛接觸基層的民意代表，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 (一) 在各執行部門增設助理署長級職位，直接協助區議員處理投訴； (二) 規定各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首長定期與區議員會面，讓區議員瞭解政府的治港藍圖；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三) 完善區議員參與機制，讓區議員在所屬地區大型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審批撥款申請之前可就有關的工程計劃提出意見； (四) 建立機制，規定政府在規劃地區各項工程計劃的範圍、設計和施工進度時諮詢有關地區的區議員； (五) 委任區議員加入負責管理所屬地區公共設施的委員會，以加強區議員在地區管理的角色； (六) 委任519位區議員加入政府的諮詢架構； (七) 將區議員每月領取的實報實銷津貼額提高至2萬元； (八) 為區議員提供一次過5萬元的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津貼； (九) 將區議員列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及 (十) 加強各區民政事務處為區議會提供的支援，包括提供更多人手和辦公室設施等。”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11月29日	黃成智議員 動議辯論 “取消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 年齡規定”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失業情況嚴重，不少人被迫提早退休，本會促請政府取消受供養父母必須年滿60歲這項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規定，使所有供養父母的納稅人均有資格申領該項免稅額，從而鼓勵納稅人供養未滿60歲而失業或沒有收入的父母，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2000年11月29日	陳鑑林議員 動議辯論 “反加風” 李華明議員、劉千石議員及 田北俊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港經濟環境雖略見好轉，但普遍市民仍未受惠，政府及多間公私營機構卻選擇在現階段提出增加服務收費，令市民百上加斤；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必須正視加價風潮，繼續凍結各項直接影響民生的政府服務收費；同時，本會呼籲各公用事業機構凍結服務收費，與市民共度時艱。”
2000年12月6日	劉慧卿議員 動議辯論 “智能式身份證” 葉國謙議員及涂謹申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對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所引起有關保安、私隱、市民選擇權和知情權的問題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在圓滿解決上述問題後才推行此項計劃；同時，本會認為政府如要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現時身份證並無載列的資料(指紋除外)，必須先把有關建議提交本會通過，並給予市民選擇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哪些資料的權利。”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12月6日	劉千石議員動議辯論 “鐵路發展策略” 劉江華議員及鄧兆棠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及鄧兆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本年5月發表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所建議的新鐵路項目，尤其應採取各種措施，盡可能爭取於2008年以前完成沙田至中環線(由東九龍線、第四條過海鐵路線和大圍至鑽石山線組成)及西港島線；政府亦應盡快確定興建港口鐵路線及區域快線的時間表；同時，政府在規劃落實新鐵路項目時，應盡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就鐵路定線及車站位置進行廣泛諮詢、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決策機制，務求能更有效率地協調各有關部門的意見，使新鐵路項目的興建更能兼顧環境保護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以及充分反映市民的意願；此外，政府亦應制訂一套對受影響土地業權擁有者公平合理的補償機制。”
2000年12月13日	涂謹申議員動議辯論 “青少年濫用藥物”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近期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有上升趨勢，許多青少年到內地娛樂場所玩樂，在當地濫用藥物，並將藥物帶入本港。加上本港狂野派對的流行引發濫用藥物問題，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 (一) 盡快與內地當局制訂合作機制和策略，遏止青少年在內地濫用藥物，並加強堵截毒品流入本港；

附錄4•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二) 研究相應措施，例如以發牌形式監管狂野派對，以打擊在狂野派對中濫用藥物的問題； (三) 考慮對非法販賣及藏有精神藥物的人士加重刑罰； (四) 加強對學校及家長的宣傳與教育，促使他們正視濫用精神藥物的禍害，從而引導青少年避免濫用精神藥物； (五) 投入更多資源，增加外展社工服務，誘導青少年抗拒危險藥物； (六) 投放資源，進行毒品趨勢分析，定期發放資料，使前線人員掌握青少年濫用藥物的新趨勢；及 (七) 採取更有效的宣傳方法，加強青少年認識濫用精神藥物的禍害。”
2000年12月13日	何俊仁議員動議辯論 “存款保險制度” 張宇人議員提出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一套具成本效益，存戶又易於理解的存款保險制度，為小額存戶提供有效保障，並制定適當配套措施，以減低道德風險。”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0年12月20日	保安局局長動議辯論 “公安條例” 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認為現行《公安條例》內有關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文，在保護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的條文有需要予以保留。”
2001年1月10日	陳智思議員動議辯論 “禁止吸煙” 勞永樂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	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吸入二手煙帶來的害處，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執行情況，並進行研究，探討將更多公眾地方劃為禁煙區的需要性及可行性；在研究過程中，政府應確保市民得到充分諮詢，並將他們的意見包括在研究報告內。”
2001年1月10日	馮檢基議員動議辯論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吳清輝議員及鄭家富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政府制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排污計劃”）時，漠視公眾意見及環保團體的專業建議，同時，第一期工程自開始以來，出現連串錯誤，對經濟、環境、民生及社會造成重大損失，例如工程不斷受到延誤而引致造價不斷上升，以及將軍澳土地不正常沉降，導致眾多樓宇受到影響及居民蒙受損失，本會對此深表遺憾，並促請政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一) 認真徹查當時負責排污計劃的有關部門、官員、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有否失職； (二) 盡快進行獨立調查，評估不正常沉降對有關大廈及居民的影響和損失； (三) 對因此受損失的團體及個人作出合理安排或賠償； (四) 為受地陷影響的屋苑，包括唐明苑及富康花園，提供二十年結構保證及承擔因不正常沉降而導致的維修責任； (五) 將受地陷影響的屋苑的原價回售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六) 在居民以原價回售受地陷影響的屋苑單位時，讓他們重獲原有的優先綠表、綠表或白表資格； (七) 增加遴選環境顧問公司程序的透明度，以防止利益衝突，並加強環境顧問公司的問責性，以確保顧問研究的水平； (八) 對國際專家小組就排污計劃餘下工程的建議作全面風險評估；及 (九) 廣泛諮詢公眾及環保團體。”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1年1月17日	朱幼麟議員動議辯論 “加快將中醫藥納入醫護 架構” 勞永樂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加快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護架構，包括： (一) 推動醫院管理局除設立中醫門診診所外，亦盡快在其轄下醫院引進中醫藥服務，包括臨床研究及治療； (二) 增撥資源供本港高等院校開辦更多中醫藥專業課程，以培養人才及提升專業水平； (三) 落實設立中醫藥科研中心的建議，以及吸引私營機構在本港進行中醫藥研究及發展中醫藥業； (四) 推動西醫的醫護專業規管組織與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交流合作，促進中西醫藥並用； (五) 大力推動內地及海外中醫藥組織與本港中醫藥界交流專業知識和經驗；及 (六) 除確認中醫師的法定地位外，亦讓他們得到應有的法定權利。”

附錄4•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1年1月17日	何鍾泰議員 動議辯論 “發展再生能源”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化石礦物燃料的存量有限，其價格容易受國際市場供求情況的影響或一些國家及機構的操控；同時，在消耗這類燃料的過程中也會帶來環境污染，本港有必要積極發展及應用再生能源；此舉既可發掘及善用本港的科研人才及自然資源，也符合政府發展創新科技的政策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快本港發展及引進再生能源的步伐： (一) 積極制訂有關發展再生能源的政策，利用香港在各方面的優勢，包括本身的自然環境、相關的科研人才、資訊自由流通、先進的通訊設備、完備的融資服務及與內地在科研發展上的緊密合作，使香港在發展及應用再生能源方面取得領導的地位，而不僅是追隨者；及 (二) 除政策上的配合外，也應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以協助再生能源的研究及發展，並且推動必要的試驗計劃。”
2001年2月7日	張宇人議員 動議辯論 “中、英並行教學模式”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教育署已成立督導小組，就中、英並行教學模式進行研究，稍後將推行試驗計劃，本會促請政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一) 澄清中、英並行教學模式試驗計劃的目標及內容； (二) 解釋該試驗計劃如何貫徹現行教學語言政策；及 (三) 承諾該試驗計劃不會偏離現行教學語言政策、不會引起公眾疑惑，以及不會為教育界造成困難。”
2001年2月7日	黃成智議員動議辯論 “青年失業”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青年失業率並未跟隨經濟好轉相應回落，青年失業問題日益嚴重，可能成為一個長期的社會問題，嚴重影響青年日後發展，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成立專責小組，針對問題進行詳細研究，制訂全面的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並統籌及協調各部門的相關工作，以提升青年競爭力，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附錄4•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1年2月14日	劉千石議員動議辯論 “保障銀行小額存戶利益” 陳鑑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關注部分銀行向小額存戶大幅提高收費，對長者和社會上弱勢社群造成影響；為了提高銀行收費政策的透明度及保障存戶利益，本會促請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檢討《銀行營運守則》內有關條文，從而提高銀行調整收費的透明度，並同時研究賦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權力。”
2001年2月14日	楊森議員動議辯論 “來年財政預算案建議” 陳婉嫻議員及田北俊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措辭如下： “鑒於普羅大眾目前仍未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本會促請政府在擬定來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應考慮到其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按照經濟增長情況相應調高政府開支，並為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及鼓勵環保，研究下列稅務措施的可行性： (一) 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 (二) 為薪俸稅免稅額引入每年按通脹幅度自動調整，並在通縮情況下維持不變的機制； (三)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而最高邊際稅率則定於與利得稅稅率相若的水平； (四) 引入累進利得稅制度，實行兩個稅階； 及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五) 推動綠色稅務改革，盡量採用稅收轉移的原則，並以不增加政府整體收入為目標，透過經濟誘因，改變企業的生產模式和市民的消費習慣。”
2001年2月21日	李卓人議員動議辯論 “資助機構和政府的工程和服務承辦商的僱用條件” 楊耀忠議員提出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規定資助機構和承辦政府工程或服務的僱主給予員工的僱用條件須符合最低僱傭標準，包括合理工資和工作時數、給予休息日、有薪假期及離職補償等，使員工得以享受法例賦予的全面僱傭保障和福利；同時，政府亦應研究如何確保有關員工的薪酬及福利，不會受到無理剝削。”
2001年2月21日	楊孝華議員動議辯論 “負資產” 馮檢基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樓市負資產情況仍未紓緩，除了打擊本地的消費及投資意慾，以及對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構成壓力外，更對本港整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令不少中產人士、中小企業及負資產人士陷入困境，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有關情況，包括：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一) 檢討本港整體政策，為負資產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同時訂立清晰及穩定的房屋政策、履行每年興建不少於5萬個主要作出租用途的公營房屋單位的承諾，以及肯定居者有其屋計劃為協助無力購買私人樓宇人士置業的重要性； (二) 促請香港金融管理局鼓勵銀行對負資產人士採取寬鬆的政策，例如在追補按揭貸款與樓宇市價的差額時給予寬限期、為穩定供款的家庭提供接近新樓宇水平的按揭利率、延長還款年期，以及暫時採取供息不供本的安排；及 (三) 促請金融管理局鼓勵銀行對新樓宇及二手樓宇推行相若的按揭政策。”
2001年2月28日	吳亮星議員動議辯論 “加快推行公共工程項目”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政府曾承諾在未來數年展開價值2,400億元的公共工程項目，為免計劃延誤，令經濟與民生未能充分受惠，以及令相關行業在人力上難以配合工程項目的推行，以致專業人士與工人要面對減薪、裁員和開工不足等問題，本會促請政府： (一) 採取積極的措施，加快推行計劃中及原先由兩個前市政局負責的基建、建築及維修工程項目；及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二) 制訂合理和妥善的工程進度計劃，以創造充足而穩定的就業機會，促進本港經濟進一步復甦。”
2001年2月28日	吳清輝議員動議辯論 “人力資源政策” 張文光議員提出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在目前新一輪的經濟轉型中，人力資源的供應和有關政策均存在許多問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全面、長遠和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人力資源政策，務求提高本港的人才質素與競爭力，使經濟得以持續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縮減貧富懸殊差距，令社會各階層均可分享到繁榮成果；政策內容應包括： (一) 盡快增撥資源，落實基礎教育改善措施，包括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及資助幼兒教育，並檢討現時的大學教育和研究工作，停止削減大學經費，確保各院校能在足夠資源下，培育切合時代需要的優質人才、進行具水準的研究，以及促進工商界、政府部門與大學在研究工作上的合作與發展； (二) 檢討現時政府各部門和資助機構提供的人力培訓計劃，研究各類培訓的方向，並增強各部門與機構的互動和協作，使培訓計劃更具成本效益，亦讓所有人均可以透過不同途徑終身學習，以增加他們在就業市場上的橫向及縱向流動機會；及

附錄4•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三) 在不影響本地人就業機會和薪酬的前提下，改善目前的機制，更有效地吸納海外和內地專才來港，並相應制訂配套措施，吸引人才留港發展。”
2001年3月14日	周梁淑怡議員 動議辯論 “《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察悉《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2001年3月14日	許長青議員 動議辯論 “減輕中小型企業的困難” 丁午壽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經濟復甦仍未惠及中小型企業，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全力減輕這些企業的困難；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為達致減低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成本，盡快適當地放寬工業樓宇的使用管制、鼓勵市場引入更多國際認可的品質認證服務、在人才培訓，市場推廣和資訊科技應用等方面提供更多財政支援、鼓勵各專營機構調低收費並進行良性競爭、致力維持簡單稅制；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二) 深入研究更多紓緩中小型企業融資困難的方法，包括在商業信貸資料庫未建立前，把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部分保證金餘額用作成立中小型企業信貸基金、研究可否放寬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承保政策、加強該局對中小型企業申請銀行貸款的擔保功能；及 (三) 盡快在內地(尤其是廣東省)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以便主動收集港商對內地政策和法規的投訴，然後轉介予內地有關單位處理。”
2001年4月25日	劉漢銓議員動議辯論 “加快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會有助增加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渠道，以及減輕認可貸款機構對抵押品的依賴，本會促請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盡快完成有關該資料庫的職能、制度架構、營運模式、發展步伐，以及貸款機構分享資料的範疇及權責等問題的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方案，以推動金融界及企業在如何落實該資料庫計劃一事上達致共識。”

附錄4•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1年4月25日	梁富華議員動議辯論 “切實保障僱員法定權益” 李卓人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僱傭條例》雖已實行多年，但至今仍經常有僱員在遇上勞資糾紛時未得到法定補償；而隨着本港就業模式改變，與僱傭事務相關的條例亦需相應予以修訂，令更多受僱人士得到法例的保障；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一) 放寬《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定義，以合理地涵蓋受薪僱員，包括兼職工作的僱員； (二) 擴大《僱傭條例》適用範圍至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及 (三) 向蓄意拖延繳付遣散費等法定款項的僱主施加懲罰措施，以確保切實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2001年5月2日	呂明華議員動議辯論 “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鑒於各國爭相發展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以鞏固經濟基礎及提高競爭力，本會促請政府撥地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藉以重振本地製造業、促進出口及創造就業機會，從而帶動本地經濟發展。”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1年5月2日	勞永樂議員 動議辯論 “對臨終病人的處理”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鑒於對臨終病人的處理，在世界各地引起很大爭議，而目前已有國家立法將安樂死非刑事化，並加以規管，亦有些地方已經立法，全面禁止執行安樂死，本會促請政府關注本港對臨終病人的處理情況，並研究是否需要設立規管機制。”
2001年5月9日	鄭家富議員 動議辯論 “處理醫療事故投訴的機制” 楊孝華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現時處理醫療事故投訴機制的公信力備受社會各界質疑，市民對於有關機制能否公正及獨立地處理投訴缺乏信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改善現有機制，包括對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運作及處理投訴的程序作出改革；本會並促請政府設立獨立的醫療事故申訴機制。”
2001年5月9日	劉炳章議員 動議辯論 “園境及綠化政策”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全港的天然及景觀資源分布狀況，以制訂一套全港性園境及綠化政策，並指派一個政策局，專責監督和協調各政府部門在推行城市規劃及建設工程項目時，切實執行此園境及綠化政策，以達至可持續發展的目的；同時，政府應透過重新規劃及其他措施，改善現時市區的狀況，從而提升居住環境質素。”

附錄4•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1年5月16日	司徒華議員 動議辯論 “六四事件”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2001年5月16日	羅致光議員 動議辯論 “家庭政策” 馮檢基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家庭政策，以建立一個“以家為本”的社會，鼓勵社會加強對家庭的重視；為此，政府應： (一) 訂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以評估現有及未來的社會政策、法例及措施對家庭的影響； (二) 制訂有利於僱員照顧其家庭成員的勞工法例和政策； (三) 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家庭成員更有效發揮互相照顧的功能； (四) 加強學校與家長的合作，使雙方成為培育下一代的夥伴；及 (五) 增加對需要照顧弱勢家庭成員的人士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1年5月23日	蔡素玉議員 動議辯論 “保護古樹名木”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目前政府未有一套有效的措施保護樹木，以致本港各種樹木，例如特老和特大、稀有和珍貴、具有歷史價值和重要意義的樹木，可能基於發展或其他理由而遭摧毀、損害或移去，本會促請政府提出更有效的措施，切實保護及保留上述古樹名木。”
2001年5月23日	曾鈺成議員 動議辯論 “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對於日本文部科學省最近通過右翼團體撰寫的初中歷史教科書，公然篡改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侵略鄰國的歷史真相，以及美化其侵略行為，本會予以強烈譴責；本會認為日本政府必須徹底放棄軍國主義，正視歷史事實，並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受日本侵略的國家和人民作出誠懇道歉和合理賠償。”
2001年5月30日	田北俊議員 動議辯論 “吸引內地合資格人士來港投資和消費” 吳靄儀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了進一步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以研究吸納內地合資格居民來港投資定居，以及吸引內地高收入人士來港消費的措施，包括：

附錄4•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一) 在現行以家庭團聚為主的單程證配額制度以外，研究另行引入計分制，以吸納內地合資格居民來港投資定居；及 (二) 研究可否放寬目前內地旅客來港受到的限制，尤其是向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收入人士，發出多次通行證，方便他們來港旅遊和消費。”
2001年5月30日	譚耀宗議員動議辯論 “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運作” 涂謹申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加強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提供的支援服務，增加對法團及互委會成員的專業培訓，研究加強對該等成員的保障，以提高居民參與大廈管理的積極性；此外，政府必須全面增加各區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人手及提高其專業水平，令小組能積極參與解決法團及互委會所遇到的問題，從而改善大廈管理，使市民安居樂業。”
2001年6月6日	單仲偕議員動議辯論 “打破數碼隔膜”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探討及研究本港的數碼隔膜問題，並盡快制訂有效政策及措施，以促進私人企業、慈善及非牟利團體與政府部門的合作，打破數碼隔膜，協助弱勢社羣投入數碼年代。”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1年6月6日	黃容根議員動議辯論 “禽流感事件” 張宇人議員提出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近期發生禽流感事件，迫使政府再次採取大規模殺雞行動，令市民的生活及家禽業的經營受到嚴重影響，為盡量防止禽流感再在本港爆發，確保行業可以繼續經營，本會促請政府改善現時行業的經營環境，使家禽檢疫制度及街市衛生情況更加完善；有關措施可包括： (一) 與內地有關單位商討，加強及嚴格執行入口家禽的檢疫工作，確保整個雞隻批發運載過程的驗證標準得以落實執行；並安排“一條龍”運載模式，以便確實追查病毒源頭，同時可以減低入口雞隻在運輸過程中受病菌感染的風險，以確保進口的家禽符合安全標準； (二) 設立本地家禽標籤制度，以識別家禽的來源； (三) 改善街市的衛生情況，例如實行街市休業停賣新鮮活雞制度，以徹底清洗街市內的雞檔和雞籠； (四) 翻新及改善街市現有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及 (五) 妥善處理今次殺雞行動的善後工作，以減少對業界及從業員的影響。”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1年6月13日	陳國強議員動議辯論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陳智思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實施已有半年，本會促請政府對該制度作出檢討；檢討內容須包括： (一) 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供款負擔； (二) 改善行業計劃，確保行業成員獲得計劃的保障； (三) 盡快為未能受強積金制度保障的人士，另設法定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 (四) 堵塞有關法例的其他漏洞和解決因實施強積金制度而引起的勞資問題； 政府並應因應檢討結果，盡快修訂相關法例。”
2001年6月13日	劉江華議員動議辯論 “租者置其屋計劃” 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改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以滿足公屋居民的需要，本會促請房委會： (一) 盡快公布2003年以後的公屋出售計劃；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二) 將租置計劃的出售範圍擴展至包括Y型大廈以外的公屋大廈； (三) 確保在根據租置計劃出售有關屋邨前完成所有必需的維修及保養工作；及 (四) 在接受居民遞交購樓意向書前不少於3個月，就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契內容徵詢居民意見。”
2001年6月20日	麥國風議員動議辯論 “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 蔡素玉議員提出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近年自殺問題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制訂有效策略，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包括： (一) 增撥資源，加強社會福利署及各社會服務機構的輔導服務； (二) 加強宣傳教育，向市民(特別是年青人)灌輸珍惜生命的正面價值觀；及 (三) 加強各類有關自殺問題的研究，如自殺成因、自殺者的背景及心理狀況、模仿性自殺行為等，作為制訂有關策略的依據。”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1年6月20日	馮檢基議員動議辯論 “東江水水質” 劉江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東江已經成為本港主要的飲用水來源，但東江原水中的污染物濃度經常超出標準，而本港每年用於購買東江水的20多億港元，並未適當地用於在東江流域興建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以致供港的東江水水質未能完全符合供水合約所訂的標準；同時，由香港政府以23億港元無息貸款資助正在興建的密封式輸水管，不僅未能確保供港東江水的水質，反而會破壞當地生態環境，可能對供應本港的新鮮食品造成污染，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 (一) 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定期監察並公布密封式輸水管工程對當地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制訂適當的紓緩措施； (二) 向廣東省當局提出建議，令本港每年用於購買東江水的費用，可適當地用於在東江流域興建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加強執法和規劃管理工作，使水質完全符合標準； (三) 確保在新的粵港供水協議，清楚訂明水質標準及污染物超標時的法律和經濟責任； (四) 與廣東省當局加強水務合作，並在供水量分配、水質保障、環境保護的政策協調和財務安排方面，加入更具彈性的條款，以及訂定更清晰的責任和權利；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五) 確保日後與廣東省當局進行的任何大型水務合作項目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並在進行此類項目前，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及 (六) 盡快制訂水資源循環再用、善用本地水源及節約用水的政策，並研究替代水源。”
2001年6月27日	張文光議員動議辯論 “增加高等教育機會” 楊耀忠議員提出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就政府計劃在10年內達到百分之六十高等教育普及率的目標，本會促請政府： (一) 提供足夠的教育資源，確保在發展高等教育時，也會繼續提高基礎教育的質素； (二) 確保各專上院校頒授的各類學位，包括學士、副學士、專業文憑和高級文憑等，都具備認可的資歷和質素； (三) 確保新設立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可以銜接本地及海外的學士學位課程，並增加大學學額，讓不斷增加的副學士畢業生可以升讀大學學位課程； (四) 制訂一個進度計劃，確保本港的高等教育學額逐年增加，以實現計劃中的高等教育的普及率；

附錄4•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五) 為學生提供足夠的資助，讓所有具能力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不能完成學業；及 (六) 積極推動私立大學的發展。”
2001年6月27日	劉江華議員動議辯論 “直通深圳的火車” 黃成智議員提出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紓緩在羅湖與深圳之間過境旅客日益增加所導致的擠塞情況，本會促請政府考慮提前完成北環線，並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增加其他跨境客運鐵路幹線的可行性，包括可否開辦一條來往上水或其他區域至深圳的特快火車線，以及一條來往紅磡至深圳的直通火車線。”
2001年7月4日	陳偉業議員動議辯論 “檢討收地賠償政策”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政府為開展基建工程或發展而進行收地，會影響土地上原有的農業、工業或商業的發展，甚至導致不少企業結束業務，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收地賠償的政策及行政上的安排，盡力協助受收地影響的經營者，減低收地對他們的影響，確保他們可以繼續經營或復業。”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1年7月4日	鄧兆棠議員動議辯論 “從速改善防洪救災工作” 黃成智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政府未能有效監管防洪工程的施工及進度，導致全港多個地區（特別是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的居民因嚴重水浸而蒙受損失，本會要求政府從速改善防洪救災工作，包括： (一) 切實監管各項防洪工程的施工，包括防止工地泥石、臨時設施及建材機器等阻塞排水道； (二) 改善現行收地、補償及安置機制，並增撥資源，以加快防洪工程進度；同時採取措施，預防承建商因資金和技術不足而延誤工程； (三) 徹查各處多年來不斷出現水浸的成因，制訂全面的預報、防洪及救災緊急應變計劃； (四) 就近期的廣泛水浸事件追究各有關方面的責任，協助受影響居民追討合理賠償；及 (五) 加快清理影響新界防洪工程的環境黑點，並在雨季來臨前加強維修和清理排水系統。”

附錄4•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1年7月11日	李柱銘議員 動議辯論 “國際都會”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鑒於要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如紐約、倫敦等一級的國際都會，政府不能只着重建設知識型的經濟，培養高質素的人材及保育良好的自然環境，本會呼籲政府更要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國際都會不可或缺的全民普選的政制、尊重人權和法治的傳統，以及維護社會公義和個人尊嚴的社會制度。”
2001年7月11日	丁午壽議員 動議辯論 “加快發展物流業”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加快物流業的發展，藉以帶動本港經濟復甦。”

附錄5

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財務委員會

I.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陳國強議員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至2000年11月8日)
田北俊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至2000年11月2日)

II. 工務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至2001年7月14日)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 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耀忠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劉江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法案委員會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至2000年11月6日)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自2001年1月2日起)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偉業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自2001年1月2日起)

《200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 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李柱銘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智思議員
劉漢銓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至2000年11月19日)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余若薇議員
(自2001年1月2日起)

**《2000年僱傭(修訂)(第2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至2001年2月25日)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自2001年1月2日起)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服
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李鳳英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
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鄧兆棠議員

胡經昌議員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
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
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至2001年6月26日)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胡經昌議員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
例草案》委員會**

丁午壽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主席)
黃宏發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胡經昌議員
黃成智議員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
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至2001年4月25日)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至2001年5月2日)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委員會**

丁午壽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清輝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劉炳章議員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藥物依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余若薇議員
(自2001年1月2日起)

事務委員會

I. 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劉千石議員 (主席)
陳國強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馮檢基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

丁午壽議員 (主席)
許長青議員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至2001年7月14日)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曾鈺成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清輝議員
(至2001年2月28日)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鄧兆棠議員
胡經昌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自2000年12月21日起)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 (主席)
胡經昌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

楊森議員 (主席)
楊耀忠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清輝議員
(至2001年7月14日)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自2000年12月21日起)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鄧兆棠議員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經濟事務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余若薇議員
(自2000年12月21日起)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楊孝華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羅致光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勞永樂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至2000年10月24日)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至2001年1月4日)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至2001年1月14日)
麥國風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吳清輝議員 (主席)
(至2001年7月14日)
何秀蘭議員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至2001年2月9日)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自2000年12月21日起)

II.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

陳偉業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葉國謙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陳偉業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受清拆臨時房屋區、寮屋區及平房區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增加
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

楊森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至2001年7月14日)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
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

羅致光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
委員會**

**2000年11月10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主席)
李華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千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2000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
登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漢銓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2000年12月8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華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
規例》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主席)
李華明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2000年危險藥物(修訂附
表1)(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張文光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2000年第68號) 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麥國風議員

《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3號)規例》及《立法會決議(200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2000年監獄(修訂)規則》、《2000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及《2000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2001年1月5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主席)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2001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2001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陳智思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A(17)條所指的指定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許長青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富華議員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
規例》小組委員會**

勞永樂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
小組委員會**

霍震霆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29條提出的擬議決議小組
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石禮謙議員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
及《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
用費的頻帶)令》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
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
委員會**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
訂)條例草案》的擬稿小組
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至2001年4月25日)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
行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呂明華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石禮謙議員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
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吳亮星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
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
員會**

鄧兆棠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至2000年11月14日)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呂明華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至2001年7月14日)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專責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附錄6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2000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

投訴	248	23.6%
上訴	1	0.1%
求助	398	37.9%
建議／意見	313	29.8%
諮詢	39	3.7%
私人／正由法庭聆訊的事件	40	3.8%
公務員事務	10	1.1%
總數	1,049	100.0%

▶ 投訴個案的結果

獲得解決	87	35.1%
提供適當協助	77	31.0%
提供資料／		
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53	21.4%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31	12.5%

▶ 上訴個案的結果

獲得解決	0	0.0%
提供適當協助	1	100.0%
提供資料／		
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0	0.0%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0	0.0%

▶ 求助個案的結果

獲得解決	72	18.1%
提供適當協助	125	31.4%
提供資料／		
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173	43.5%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8	7.0%

辦理完竣的個案總結

獲得解決	178	17.0%
提供適當協助	220	21.0%
提供資料／		
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351	33.5%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300	28.5%
總數	1,049	100.0%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2000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的統計報告

										結果										A：獲得解決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B：給予適當的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性質： 結果：	投訴				上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私人／正由法庭聆訊的事件				公務員事務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政府部門																													
房屋署	35	29	7	1	0	0	0	0	44	66	100	2	0	1	12	12	0	0	11	0	0	0	0	0	0	2	3	325	
社會福利署	4	2	4	3	0	0	0	0	7	9	6	1	0	0	3	8	0	0	4	0	0	0	0	0	0	0	0	51	
入境事務處	6	1	5	0	0	0	0	0	0	6	9	3	1	0	3	9	0	0	1	0	0	0	0	0	0	1	0	45	
地政總署	2	2	2	0	0	0	0	0	1	12	2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41	
運輸署	5	7	1	0	0	0	0	0	5	1	2	0	7	1	1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	8	4	3	0	0	0	0	0	0	1	4	0	0	0	2	10	0	0	0	0	0	0	1	0	0	0	0	33	
香港警務處	2	1	2	6	0	0	0	0	1	0	2	2	1	0	1	8	0	0	0	0	0	0	2	0	0	0	1	29	
民政事務總署	2	1	1	0	0	0	0	0	4	6	4	0	0	0	2	4	0	0	4	0	0	0	0	0	0	0	0	2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勞工署	2	0	0	0	0	0	0	0	0	1	2	1	0	0	2	10	0	0	2	0	0	0	1	0	0	0	0	21	
保安局	0	1	2	0	0	0	0	0	0	2	1	0	1	0	1	10	0	1	1	0	0	0	1	0	0	0	0	21	
屋宇署	3	3	1	1	0	0	0	0	1	1	1	0	0	0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規劃地政局	0	0	0	0	0	0	0	0	0	4	5	0	0	0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2	0	0	0	0	0	0	1	0	0	0	0	15	
懲教署	1	5	5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4	
法律援助署	0	2	0	1	0	0	0	0	1	0	5	4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運輸局	0	0	1	0	0	0	0	0	0	1	1	0	0	0	9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1	1	0	0	0	0	0	0	2	1	0	1	3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2	
衛生福利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教育署	2	1	1	1	0	0	0	0	1	0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環境食物局	0	0	0	0	0	0	0	0	1	3	0	0	0	1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房屋局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0	1	1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8	
公務員事務局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1	0	0	1	7	
民政事務局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衛生署	0	2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6	
律政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1	0	0	0	2	0	0	0	0	6	
環境保護署	1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教育統籌局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財經事務局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規劃署	1	1	0	0	0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經濟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4	
路政署	1	0	0	0	0	0	0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電訊管理局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香港海關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稅務局	0	0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拓展署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土木工程署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工商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渠務署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庫務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消防處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海事處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破產管理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水務署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政府統計處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政制事務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機電工程署	0	0</																											

附錄8

到訪賓客

2000年10月5日

加拿大弗吉尼亞瓦特斯區
跨政府事務部部長
Walter Noel先生

2000年10月17日

比利時財政部轄下
海關署署長
溫德邦先生

2000年10月17日

澳洲參議院反對黨副領袖
兼影子內閣貿易部長
古德先生

2000年10月18日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訪港
代表團：

劉興柱先生
劉俊先生
旺楚克先生
范游愷先生
烏力吉先生
王鳳岐先生
牙薩寧先生
黃文先生
蘇青先生
王正海先生
盧穎石先生

2000年10月19日

挪威司法部助理秘書長
奧達佳先生

2000年10月23日

智利外交部副部長
HE Heraldo
Munoz Valenzuela先生

2000年10月2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副秘書長
王巨祿先生

2000年10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經濟犯罪偵查局局長
胡安福先生率領的代表團：

劉冬先生
倪瑞平先生
胡曉敏女士

2000年10月25日

俄羅斯聯邦委員會代表團：
Vladimir N Tikhomirov先生
Yuri I Vechkasov先生
Vladimir M Platonov先生
Leonid I Kovalskiy先生
Vladimir M Azbukin先生
Anatoliy S Voronin先生

2000年10月2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辦公廳秘書局局長
袁隱先生

2000年10月26日

奧地利聯邦經濟事務部
對外經濟關係科科長
石嘉碧女士

2000年10月2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經濟犯罪偵查局代表團：

劉冬先生
佟德軍先生
曹海波先生
胡曉敏女士
倪瑞平先生
柴宏偉先生
韓杰先生
韓濤先生
衛偉先生
邱樹偉先生
金曉暉先生
黃繼恒先生
夏衛寧先生
李三紅先生
范軍先生
秦子義先生
陳新瓊先生

邊偉榮先生

周有益先生

錢波先生

2000年10月31日

美國加圖研究所

貿易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連達斯先生

2000年11月1日

英國貿易及工業部

版權署署長

莫爾飛先生

2000年11月2日

瑞典外交部貿易事務總監

李明堡先生

2000年11月4日

歐洲議會代表團：

Per Gahrton先生

Inglewood勳爵

Evelyne Gebhardt女士

David Robert Bowe先生

Joan Colom I Naval先生

Brigitte Langenhagen女士

Elly Plooij-Van Gorsel女士

Francesco Enrico

Speroni先生

Struan Stevenson先生

2000年11月7日

美國國際經濟研究所

Dennis Weatherstone

高級研究員

高士登博士

2000年11月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學會

代表團：

劉春錦先生

曲邦信先生

武高邢先生

張德寬先生

王劉明先生

王平先生

李潭生先生

曹金山先生

黃恩嬋女士

李萬君女士

2000年11月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廳長

梁偉發先生率領的

代表團：

曲婉婉女士

陳秋彥先生

馬樺先生

彭建國先生

藍岸先生

鄭澤暉先生

梅其潔先生

2000年11月9日

菲律賓研究及通訊中心總裁

艾國賓先生

2000年11月10日

芬蘭赫爾辛基資訊科技所

研究總監

曼德立教授

2000年11月13日

美國美勤研究所總裁

史澤謙博士

2000年11月20日

俄羅斯國會代表團：

Alexander A Sizov先生

Alexander I Gamanenko先生

Sergey P Budazhapov先生

Viktor I Alksnis先生

Vladimir P Lukin先生

Nikolay P Brusnikin先生

Victor P Voitenko先生

Ivan A Ivlev先生

Yury Y Mikheev先生

Vladimir P Zakharov先生

Natalya B Mira女士

2000年11月21日

新疆代表團

2000年11月22日

以瑞士巴塞爾為基地的
國際保險業監督協會
秘書長
何斐德先生

2000年11月2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辦公廳副主任
郭浩先生

2000年11月24日

德國國會議員
施百祥先生

2000年11月27日

意大利外交部亞洲及
大洋洲事務第3科總監
羅素先生

2000年11月27日

美國國會研究服務部轄下
外交及國防課亞洲
事務專家
杜玉寶女士

2000年11月28日

美國田納西世界貿易中心
主席
費雅信先生

2000年12月7日

美國財政部國際事務司
東亞國家辦公室主任
陸永志先生

2000年12月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副部長
趙永吉先生

2000年12月11日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議會議長
許信彬先生率領的
代表團：

卡達能先生
利諾詩女士
史祖賢女士
陳爾瑪女士

2000年12月11日

美國新美國基金會
執行副總裁
郭文思先生

2000年12月1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秘書長
屠光紹先生

2000年12月14日

美國新美國基金會
執行副總裁
郭文思先生

2000年12月23日

法國國民議會轄下法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友好組織主席
羅友成先生率領的
代表團：

貝爾斯先生
許炳倫先生
馬列特先生
馬賢女士
Jérôme Pasquier先生

2001年1月9日

荷蘭國會經濟事務代表團：

Pieter-Jan Biesheuvel先生
Rik Hindriks先生
Jan Geluk先生

Gerd Leers先生

Jan van Walsem先生

Mohammed Rabbae先生

Patricia Tielens女士

2001年1月16日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總理部總監

郭立然博士

2001年2月8日

加拿大渥太華研究及

创新中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林斯先生

2001年1月9日

美國克利夫蘭世界事務會

主席

鄧斌大使

2001年1月1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察部副部長

李至倫先生

2001年2月9日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代表

畢華德法官及

查麗婷女士

2001年1月10日

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

法國常駐代表

鄧芝茜女士

2001年1月18日

南非議會外交事務委員會

代表團：

K Moloto先生

G Mngomezulu先生

M Ramgobin先生

P Jordaan博士

C Eglin先生

N Cindi女士

I Mars女士

P Mulder博士

2001年2月13日

澳洲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

菲年特教授

2001年1月11日

美國布魯京士學會

經濟研究高級研究員

韋富蓮博士

2001年2月1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日內瓦

代表團勞工參贊

張峻峰先生

2001年1月12日

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

權利委員會主席

布諾安教授及

報告撰寫人韓保羅先生

2001年1月22日

澳洲國會議員

金浩雲先生

2001年2月14日

日本外務省副外務大臣

野上義二先生

2001年1月1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稅務局副局長

程法光先生

2001年1月30日

巴西里約熱內盧天主教大學

經濟系

安里奧教授

2001年2月1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國家教育發展研究中心

主任

張力教授

2001年2月16日

加拿大國會議員兼加拿大—
香港議會友好組織主席
梁陳明任女士
加拿大國會議員
郭鎮成先生

2001年2月19日

德國BAO Berlin常務董事
舒姿露女士

2001年2月20日

加拿大學習合作社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詩博士

2001年2月22日

美國底特律／韋恩縣港口
管理局執行總監
翟銘仁先生

2001年2月22日

南非西開普議會代表團：

W Doman先生
A Rossouw女士
R King先生
D Silke先生
L Brown女士
L Ramatlakane先生
R Williams先生

N Phenduka女士

J Retief先生

2001年2月2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李伊惠女士

2001年2月2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郵政局局長
劉立清先生

2001年3月1日

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
總幹事辦公室主管
盧柏齊先生

2001年3月2日

葡萄牙司法部總監
郭偉宏先生

2001年3月5日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商務委員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
林伯德先生

2001年3月7日

澳洲股票交易所主席
雷文先生

2001年3月7日

加拿大律政專員
Lawerence MacAulay先生
David Nicholson先生
Alana Pattenson女士
Tom Ryan先生

2001年3月8日

美國外交政策研究學會
高級研究員
麥堅納博士

2001年3月9日

丹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賴穆先生

2001年3月9日

日本市區發展公司副總裁
Isao Kubota先生

2001年3月12日

美國美華學會主席
韋萬唐先生

2001年3月13日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社會學教授
韋潔宜博士

2001年3月13日

印尼工業及貿易部

雙邊貿易處第一處處長

胡泰邦博士

Judy Zlatnik議員

Susan Muranishi女士

Robert Sakai先生

Jan Perkins女士

Rosie Rios女士

Allison Rosenberg女士

Gary Craft先生

Ulo Nugis先生

Vladimir Velman先生

Liis Klaar女士

Andrei Birov先生

Riina Otsepp女士

Tarvo Raid先生

2001年3月1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用航空總局

空中交通管理局局長

陳海鞠先生

2001年3月20日

愛爾蘭駐歐洲聯盟常設代表

辦事處參贊

甘慕斯先生

2001年4月19日

美國國會職員代表團：

Richard H Houghton先生

Tom S M Loo先生

Mark W Morehouse先生

Wayne M Morrison先生

Katharine V Mottley女士

Kimberly G Nelson女士

Mike Nelson先生

Michael J Prucker先生

Mary F Valentino女士

Catherine C Willis女士

R D Folsom先生

Millie Kiang女士

2001年3月15日

聯合國助理秘書長

韋基博士

2001年3月27日

韓國發展協會前主席

李鎮淳博士

2001年3月15日

加拿大亞太基金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屈約翰博士

2001年4月10日

加拿大國會議員、

國民收入議會秘書兼

香港一加拿大議會

友好組織主席

梁陳明任女士

2001年3月16日

美國麥歇根大學

政治科學及工商管理系

利博滔博士

2001年4月23日

荷蘭國會代表團：

Frits Korthals Altes先生

Jacob Kohnstamm先生

Paula Swenker女士

Saskia Noorman-den Uyl女士

Gert-Jan Oplaat先生

Jacob Reitsma先生

2001年3月19日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商業經濟發展聯盟

代表團：

Keith Carson議員

Gus Morrison議員

2001年4月11日

歐洲議會議員

歐文莉女士

2001年4月11日

愛沙尼亞代表團：

Andres Tarand先生

Theo Stroken先生

Chris Baljé先生

2001年4月23日

德國國會代表團：

Hermann Otto Solms博士

Ulrike Flach先生

Bernd Reuter先生

Pflüger先生

2001年4月26日

德國國會財政預算委員會與

勞工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代表團：

Waltraud Lehn女士

Antje-Marie Steen女士

Norbert Dittrich博士

Holger Michael先生

Svenja Strobel 女士

Julius Louven先生

Adolf Ostertag先生

Ottmar Schreiner先生

Angelika Krüger-Leissner女士

Brigitte Lange女士

Brigitte Baumeister女士

Thea Dückert博士

Martin Frey 先生

Jürgen Morhard博士

Tanja Diehl女士

2001年4月27日

美國國會圖書館

國會研究服務部

美國公法專家

Morton Rosenberg博士

2001年5月3日

法國國會議員

Jean-Yves Gateaud先生

2001年5月22日

英國保險業協會總幹事

弗瑪麗女士

2001年5月24日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立法會

反對黨副領袖

奇達勤先生

2001年5月28日

荷蘭外交大臣特使

Dirk Jan van Houten先生

2001年5月29日

俄羅斯聯邦委員會代表團：

Tamara A Pushkina女士

Vladimir N Karev先生

Elena S Molochkova女士

Vladimir A Torlopov先生

Mikhail I Semenov先生

Leonid I Bindar先生

2001年6月4日

新西蘭外交及貿易部長

Phil Goff先生

2001年6月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訪港官員團：

高風先生

周小玲女士

陸旭女士

王魯彤先生

卞立新女士

江潔女士

彭文琳先生

胡鑛先生

2001年6月12日

法國參議院議員

馬文先生

2001年6月13日

200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

年青律師實習培訓計劃
的內地律師：

李搏先生

萬迎軍先生

徐立華先生

楊於藍女士

羅潔女士

王曉妮女士

劉燕炬女士

韓德科先生

唐世春先生

魏明霞女士

宋曉軍小姐

曾軍先生

2001年6月19日

美國西方學院

文科Bertha Harton Orr教授
及政治學教授羅珍妮女士

2001年6月2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國際司司長

李保東先生

2001年6月21日

美國太平洋國際政策委員會

創會會長

盧雲滔博士

2001年7月5日

美國華盛頓州中國關係

委員會總幹事

博利祖先生

2001年7月9日

歐洲委員會貿易總監處

(貿易保護工具) 總監

尹力赫先生

2001年7月10日

德國國會財務委員會

代表團：

Susanne Jaffke女士

Adolf Roth先生

Hans Georg Wagner先生

Hans-Eberhard Urbaniak先生

Hans Jochen Henke先生

Christina Luft教授

Kurt Rossmann先生

2001年7月12日

日本亞洲防止罪案基金會

主席

Minoru Shikita先生

2001年7月23日

荷蘭國會下議院議員

韓萬柏先生

2001年7月24日

美國佛蒙特商會主席

白比利先生

2001年7月2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環境保護局局長

袁征先生

2001年7月27日

愛爾蘭企業、貿易及就業部

企業競爭力處助理處長

麥堅耐先生

2001年8月2日

德國埃伯特基金會國際部

中國事務組主管

賀文努先生

2001年8月10日

荷蘭國際關係(Clingendael)

學會會長

Alfred van Staden教授

2001年8月17日

以色列國會代表團：

Zeev Boim先生

Naomi Chazan Meretz教授

Efi Oshaya先生

2001年8月22日

新西蘭外交、國防及貿易專

責委員會主席

郭偉連先生

2001年8月23日

瑞典貿易聯會會長

韋兆雄先生

2001年8月31日

印度安得拉邦立法議會秘書
K Tuljanand Singh先生

2001年9月27日

澳洲國家罪案調查局主席
御用大律師克格魯先生

2001年9月3日

澳洲維多利亞州立法議會
議員
Michael Leighton先生

2001年9月2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副部長王隴德教授率
領的代表團：

2001年9月4日

美國芝加哥外交關係委員會
前主席
韋約翰博士

齊小秋先生
趙同剛先生
趙自林先生
姚曉曦女士
王立基先生
畢文瀚先生

2001年9月14日

新西蘭儲備銀行副行長
舒雲先生

2001年9月1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代表團：

王立憲先生
何敏女士
耿志超先生
肖志清先生
羅厚如先生
李志捷女士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2)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3)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4)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 (5)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許長青議員
楊耀忠議員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立法會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項及(2)項所認定的需求；

- (4) 考慮與上文(1)至(3)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及
- (5)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議員工作開支事宜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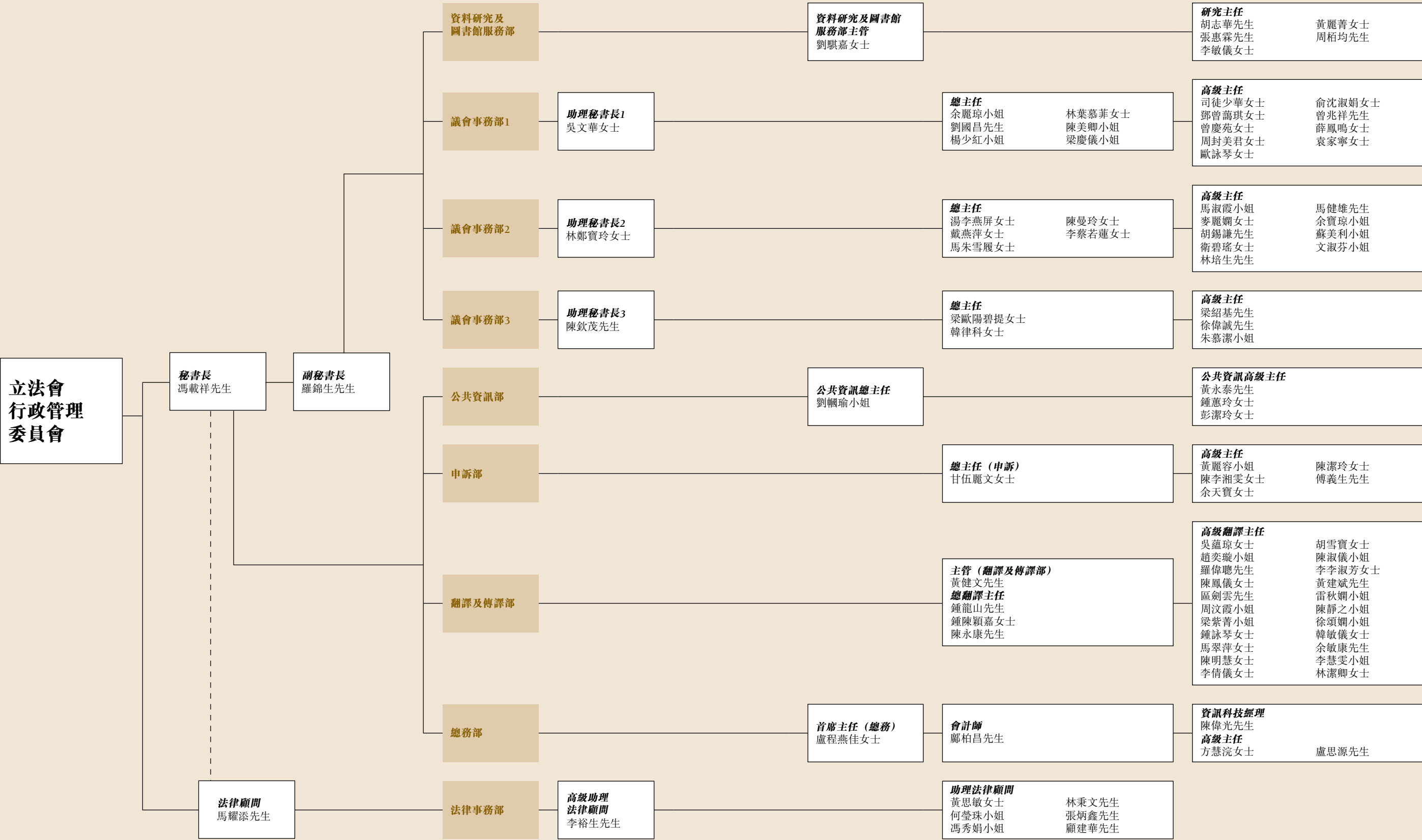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及
- (2) 覆檢立法會秘書處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李華明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至2001年9月30日)



製作
安業財經植字有限公司

售價
港幣三十元